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立信中联审字[2026]D-0723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津26VNP2UAE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5
二、	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2、	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利润表	5—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5、	财务报表附注	1—141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计报告

立信中联审字[2026]D-0723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国际”）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山煤国际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山煤国际，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营业收入的确认	
<p>2025年度,山煤国际营业收入为204.72亿元,较2024年度295.61亿元减少30.75%。</p> <p>由于营业收入是山煤国际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营业收入确认的恰当性对山煤国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确定营业收入的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一)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五、(四十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p>	<p>我们就营业收入的确认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p>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了解和评价公司营业收入确认时点,选取样本查看销售合同,基于现行会计准则的要求,识别合同条款中对于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界定是否与管理层确认收入的时点一致。</p> <p>实施收入细节测试,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发运通知单、发运记录、销售结算单等。</p> <p>向主要客户函证2025年度的销售金额及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同时通过相关替代程序检查交易的金额以及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p> <p>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p>

四、其他信息



山煤国际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构成 2025 年年度报告相关文件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山煤国际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山煤国际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山煤国际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山煤国际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山煤国际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



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曹宇辰

中国注册会计师:



袁园

中国天津市

2026 年 4 月 22 日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62,965,943.66	6,426,423,438.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195,676,223.06	299,517,829.22
应收款项融资	(三)	26,056,258.36	73,596,651.89
预付款项	(四)	295,136,164.41	183,508,463.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	143,370,441.98	65,034,190.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861,700,441.28	565,129,984.46
其中: 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	159,586,129.96	218,699,193.07
其他流动资产	(八)	352,485,700.39	316,119,366.08
流动资产合计		8,096,977,303.10	8,148,029,117.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九)	148,309,060.00	148,309,06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	726,972,710.48	682,671,232.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一)	1,912,854,009.11	2,108,702,410.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十二)	156,113,767.07	164,516,821.03
固定资产	(十三)	19,518,969,083.13	18,890,006,454.85
在建工程	(十四)	1,912,429,969.08	2,925,726,716.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五)	22,781,892.42	83,588,270.89
无形资产	(十六)	5,238,048,712.87	5,418,515,651.13
其中: 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 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七)	411,620,779.55	505,942,24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八)	169,006,759.54	201,771,649.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九)	1,109,555,512.52	1,101,981,855.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326,662,255.77	32,231,732,363.10
资产总计		39,423,639,558.87	40,379,761,480.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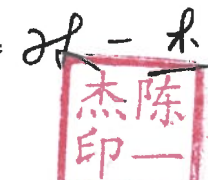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一)	61,490,000.00	49,437,633.19
应付账款	(二十二)	5,228,354,707.47	4,954,769,519.94
预收款项	(二十三)	435,898.17	451,420.70
合同负债	(二十四)	1,490,678,917.45	1,462,805,799.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五)	902,469,594.27	1,034,399,806.06
应交税费	(二十六)	755,231,500.08	660,758,859.38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七)	2,566,065,224.25	2,592,299,348.1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八)	391,036,104.15	1,110,208,611.86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九)	168,936,522.61	163,693,361.03
流动负债合计		11,564,698,468.45	12,028,824,359.4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三十)	6,008,971,783.92	5,192,620,256.2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三十一)	5,942,977.80	17,194,676.12
长期应付款	(三十二)	238,376,720.00	238,376,72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三十三)	2,266,341,182.96	2,812,002,536.55
递延收益	(三十四)	88,443,683.68	93,122,541.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八)	17,550,913.42	15,752,994.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25,627,261.78	8,369,069,724.42
负债合计		20,190,325,730.23	20,397,894,083.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五)	1,982,456,140.00	1,982,456,1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六)	3,384,960,589.55	3,382,158,767.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七)	-361,045,015.93	-196,096,868.56
专项储备	(三十八)	666,543,910.80	629,055,364.62
盈余公积	(三十九)	991,228,070.00	991,228,07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四十)	9,500,818,446.65	9,702,279,64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64,962,141.07	16,491,081,115.65
少数股东权益		3,068,351,687.57	3,490,786,281.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33,313,828.64	19,981,867,396.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423,639,558.87	40,379,761,480.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92,964,662.80	3,414,578,337.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278,729,637.65	234,050,721.72
应收款项融资		6,364,350.17	66,924,816.85
预付款项		153,575,004.06	148,782,404.02
其他应收款	(二)	18,826,618,769.89	18,597,408,156.43
存货		417,485,880.96	83,777,685.06
其中: 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388,686.59	4,797,421.55
流动资产合计		22,589,126,992.12	22,550,319,542.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9,565,145,526.82	9,520,846,134.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66,292,308.88	1,721,269,144.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0,352,027.60	41,468,369.24
固定资产		216,845,057.16	121,754,745.1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7,972,724.78
无形资产		14,987,096.85	17,284,838.54
其中: 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 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09,202.46	32,430,817.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36,031,219.77	11,493,026,774.17
资产总计		34,025,158,211.89	34,043,346,317.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付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建国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1,490,000.00	49,437,633.19
应付账款		2,192,392,641.41	2,709,310,191.81
预收款项		16,714.24	
合同负债		977,425,582.55	1,010,129,551.41
应付职工薪酬		196,742,738.99	238,034,453.78
应交税费		83,172,318.70	18,168,389.67
其他应付款		12,419,844,936.43	12,825,771,303.8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1,647,860.55	1,043,836,238.43
其他流动负债		127,065,325.74	131,316,841.69
流动负债合计		16,339,798,118.61	18,026,004,603.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76,000,000.00	3,476,2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94.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76,000,000.00	3,476,203,894.35
负债合计		20,515,798,118.61	21,502,208,498.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82,456,140.00	1,982,456,1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52,202,908.59	4,949,401,086.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53,707,691.12	-198,730,855.5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91,228,070.00	991,228,070.00
未分配利润		5,937,180,665.81	4,816,783,378.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09,360,093.28	12,541,137,818.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025,158,211.89	34,043,346,317.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四十一)	20,472,192,649.15	29,560,701,351.66
其中: 营业收入	(四十一)	20,472,192,649.15	29,560,701,351.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217,833,698.30	24,528,761,581.28
其中: 营业成本	(四十二)	13,182,615,000.27	20,009,370,562.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四十三)	1,455,411,799.57	1,665,095,201.00
销售费用	(四十三)	416,254,980.94	437,877,793.99
管理费用	(四十四)	1,489,457,640.12	1,703,312,112.05
研发费用	(四十五)	461,702,099.66	492,946,805.23
财务费用	(四十六)	212,392,177.74	220,159,106.68
其中: 利息费用	(四十六)	271,328,476.27	328,500,016.80
利息收入	(四十六)	60,054,339.90	115,303,193.81
加: 其他收益	(四十七)	45,980,518.73	18,984,200.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八)	41,546,536.69	28,420,759.3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四十八)	41,546,536.69	28,420,759.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九)	-57,488,990.90	74,672,895.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	-16,977,548.04	-20,853,696.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一)	-6,695,793.10	246,514.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60,723,674.23	5,133,410,443.55
加: 营业外收入	(五十二)	23,660,143.78	3,582,172.58
减: 营业外支出	(五十三)	202,434,148.15	407,469,860.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81,949,669.86	4,729,522,755.21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十四)	1,392,723,640.47	1,571,281,917.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9,226,029.39	3,158,240,837.5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9,226,029.39	3,158,240,837.5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6,433,540.93	2,268,375,062.6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22,792,488.46	889,865,774.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3,947,960.47	-191,389,111.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4,948,147.37	-192,125,937.81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4,948,147.37	-192,125,937.8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164,948,147.37	-192,125,937.81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999,813.10	736,826.2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95,278,068.92	2,966,851,725.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1,485,393.56	2,076,249,124.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3,792,675.36	890,602,601.0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五)	0.59	1.1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五)	0.59	1.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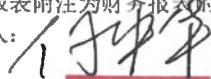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四)	17,746,358,312.51	23,301,822,070.47
减: 营业成本		16,217,501,105.27	22,055,589,499.60
税金及附加		30,599,373.67	27,610,588.94
销售费用		297,689,149.60	227,343,865.35
管理费用		397,932,812.96	519,913,675.8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9,703,459.49	-141,273,675.93
其中: 利息费用		204,558,654.04	247,433,183.60
利息收入		354,665,165.95	393,339,315.93
加: 其他收益		3,392,768.45	5,294,069.78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五)	1,783,023,415.40	2,591,667,771.6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544,451.04	28,424,819.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733,858.60	15,204,728.68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73,278.73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738,021,655.75	3,224,977,965.52
加: 营业外收入		734,683.42	57,777.20
减: 营业外支出		1,209,489.33	5,534,086.77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37,546,849.84	3,219,501,655.95
减: 所得税费用		249,254,825.67	144,986,017.29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8,292,024.17	3,074,515,638.6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8,292,024.17	3,074,515,638.6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4,976,835.54	-193,221,692.4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4,976,835.54	-193,221,692.47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4,976,835.54	-193,221,692.47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33,315,188.63	2,881,293,946.1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00,501,590.94	33,238,108,816.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54,339.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六)	670,628,822.28	836,308,52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73,384,752.23	34,074,417,341.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47,165,085.97	19,266,651,298.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52,146,175.72	3,400,857,428.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56,247,382.14	5,077,496,063.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六)	1,962,060,723.60	2,588,670,68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17,619,367.43	30,333,675,47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十七)	3,355,765,384.80	3,740,741,867.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4,060.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19,270.29	55,00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33,331.16	55,00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8,488,571.08	1,901,810,658.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8,488,571.08	1,901,810,658.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155,239.92	-1,901,755,650.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10,912,885.72	4,075,362,102.4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0,912,885.72	4,075,362,102.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62,919,400.00	2,750,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11,320,374.75	3,475,047,963.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42,961,113.35	1,961,084,259.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六)	72,436,301.10	65,497,395.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6,676,075.85	6,290,845,359.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5,763,190.13	-2,215,483,256.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5,100.98	-143,147.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十七)	-389,057,944.27	-376,640,186.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十七)	3,639,480,317.12	4,016,120,503.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十七)	3,250,422,372.85	3,639,480,317.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563,994,501.63	26,298,713,769.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1,190,549.97	9,182,020,64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35,185,051.60	35,480,734,414.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06,564,110.29	25,335,255,485.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9,764,721.11	599,347,767.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9,623,573.11	260,589,484.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9,340,959.83	11,518,364,21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55,293,364.34	37,713,556,94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108,312.74	-2,232,822,535.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66,545,646.91	3,012,060,165.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6,545,646.91	3,012,060,166.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717,821.82	10,316,743.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17,821.82	10,316,743.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0,827,825.09	3,001,743,423.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0.00	3,1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0,000,000.00	3,1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23,200,000.00	2,750,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0,426,386.10	1,476,139,441.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49,587.56	43,007,75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7,575,973.66	4,269,447,194.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7,575,973.66	-1,099,447,194.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0,595,973.26	3,711,122,279.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3,739,511.95	3,380,595,973.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付中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焦建国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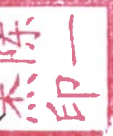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82,456,140.00				3,382,158,767.27		-196,096,868.56	629,055,364.62	991,228,070.00		9,702,279,642.32	16,491,081,115.65	3,490,786,281.23	19,981,867,396.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82,456,140.00				3,382,158,767.27		-196,096,868.56	629,055,364.62	991,228,070.00		9,702,279,642.32	16,491,081,115.65	3,490,786,281.23	19,981,867,396.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01,822.28		-164,948,147.37	37,488,546.18			-201,461,195.67	-326,118,976.58	-422,434,593.66	-748,553,568.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4,948,147.37				1,166,433,540.93	1,001,485,593.56	493,792,672.36	1,495,278,068.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01,822.28							2,801,822.28		2,801,822.2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801,822.28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982,456,140.00				3,384,960,589.55		-361,045,015.93	666,543,910.80	991,228,070.00		9,500,818,446.65	16,164,962,141.07	3,068,351,687.57	19,233,313,828.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82,456,140.00			3,382,302,090.39		-3,970,930.75	603,487,608.79	991,228,070.00		8,722,501,070.63	15,678,004,049.06	4,853,896,135.48	20,531,900,184.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82,456,140.00			3,382,302,090.39		-3,970,930.75	603,487,608.79	991,228,070.00		8,722,501,070.63	15,678,004,049.06	4,853,896,135.48	20,531,900,184.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3,323.12		-192,125,937.81	25,567,755.83			979,778,571.69	813,077,066.59	-1,363,109,854.25	-550,032,787.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2,125,937.81				2,268,375,062.69	2,076,249,124.88	890,602,601.07	2,966,851,725.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3,323.12							-143,323.12		-143,323.1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3,323.12						-1,288,596,491.00	-1,288,596,491.00	-2,242,694,439.42	-3,531,290,930.42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25,567,755.83				25,567,755.83	-11,018,015.90	14,549,739.93
1.本期提取							505,016,991.01				505,016,991.01	303,760,148.44	808,777,139.45
2.本期使用							479,449,235.18				479,449,235.18	314,778,164.34	794,227,399.52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982,456,140.00			3,382,158,767.27		-196,096,868.56	629,055,364.62	991,228,070.00		9,702,279,642.32	16,491,081,115.65	3,490,786,281.23	19,981,867,396.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付华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一杰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82,456,140.00				4,949,401,086.31		-198,730,855.58		991,228,070.00	4,816,783,378.24	12,541,137,818.9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982,456,140.00				4,949,401,086.31		-198,730,855.58		991,228,070.00	4,816,783,378.24	12,541,137,818.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01,822.28		-154,976,835.54			1,120,397,287.57	968,222,274.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4,976,835.54			2,488,292,024.17	2,333,315,188.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01,822.28						2,801,822.2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801,822.28					-1,367,894,736.60	2,801,822.2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982,456,140.00				4,952,202,908.59		-353,707,691.12		991,228,070.00	5,937,180,665.81	13,509,360,093.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东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82,456,140.00				4,949,544,409.43					10,948,583,686.9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82,456,140.00				4,949,544,409.43		991,228,070.00	3,030,864,230.58		10,948,583,686.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3,323.12			1,785,919,147.66		1,592,554,132.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74,515,638.66		2,881,293,946.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3,323.12					-143,323.1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3,323.12			-1,288,596,491.00		-143,323.1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88,596,491.00		-1,288,596,491.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982,456,140.00				4,949,401,086.31		991,228,070.00	4,816,783,378.24		12,541,137,818.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华印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一木

杰陈一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焦建印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前身系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化建”)。

2009 年度,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集团”)对中油化建(股票代码: 600546)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中油化建原有资产和负债全部剥离, 山煤集团将优质煤炭资产注入中油化建, 2009 年 12 月 25 日完成股票名称变更, 公司实现上市。

2011 年度, 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 2.41 亿股, 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至 1,982,456,14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982,456,140 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982,456,140 股。

2017 年度,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国资委”)将所持有的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山煤集团在内的省属 22 户企业国有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国资运营公司”)。

2020 年度, 省国资运营公司将所持有的山煤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 焦煤集团通过山煤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57.91%股份。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 山煤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山西省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25 年度,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企业国有股权划转至省国资委的通知》(晋国资产权[2025]75 号), 根据文件要求, 山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将省国资运营公司所持有的焦煤集团 90%股权划转至山西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划转完成后,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山煤集团, 间接控股股东仍为焦煤集团, 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国资委。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0007248849727;

注册资本: 198,245.6140 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煤炭开采; 水路普通货物运输; 船舶检验服务;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煤炭洗选; 煤炭及制品销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物料搬运装备销售;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金属材料销售;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矿山机械销售; 超导材料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电器辅件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 金属工具销售; 金



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船舶拖带服务；船舶租赁；船舶销售；国际船舶管理业务；船舶修理；润滑油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国内船舶代理；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 162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付中华；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00 万元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10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1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3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所有者权益占合并所有者权益的 5%
重要的债务重组	1000 万元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七)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公司已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考虑了包括投资者的持股情况、投资者之间的相互关系、公司治理结构、潜在表决权等所有相关事实和因素后作出判断。

2.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



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十二)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未逾期的长期应收款，由于均未到收款期，本公司选择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已逾期的上述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依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1) 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银行承兑票据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二	商业承兑汇票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二	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二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已逾期的长期应收款参照应收账款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执行。

2.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有关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照应收账款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执行。

(十三) 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2) 存货跌价准备确认和计提的一般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持有待售资产

1.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2.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 列报方法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



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六）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

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类别，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3.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20	5	4.75~7.92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32	5	2.97~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5	5	6.33~11.88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5	5	6.33~11.88
其他	年限平均法	8~15	5	6.33~11.88



煤炭生产单位的矿井建筑物以原煤产量为基数，按 2.5 元/吨的标准计提折旧。

（十八） 剥离成本

在对露天煤矿的开采过程中，需要对覆盖于煤层之上的岩石及土层进行剥离及清除。每个会计期间实际所发生的剥离成本可能受到地质条件 and 生产计划等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在核算所发生的剥离成本时，对应以后年度计划开采的煤矿储量（即对应未来经济利益）而发生的剥离成本予以资本化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于所对应的煤矿储量被采出期间计入成本；其余的剥离成本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成本。

（十九）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确定摊销年限。

矿井投产后按照可采储量除以设计产能确定摊销年限，超过 30 年的按照 30 年摊销；在 20 年-30 年的按照 20 年摊销；小于 20 年的按照实际年限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二十五)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六)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租赁负债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非流动租赁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

（二十八）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九)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三十)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1. 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2. 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3. 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4. 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5. 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三十一) 收入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2.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3. 具体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1) 煤炭贸易：公司将货物发出，购货方收货验收合格，货物控制权转移，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煤炭生产：按运输方式分为铁路、公路及港口销售三种方式，其中：公路运输方式为客户自提，以客户提货时确认收入；铁路运输方式为站台发货，以车板交货时确认收入；港口交货方式为平仓交货，以货物在装货港越过船舷时确认收入。

(三十二) 合同成本

1.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



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三)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本公司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五)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



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土地、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等。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公司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2)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三十六) 煤矿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转产发展资金及环境恢复治理基金

1. 确认标准

(1) 维简费

公司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印发的《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财建[2004]119 号)的通知规定煤炭生产企业根据原煤实际产量，每月在成本中提取煤矿维简费，具体的计提标准为吨煤 6 元。

(2) 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应急部联合印发的财资[2022]13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煤炭生产企业依据当月开采的原煤产量，于月末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为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冲击地压矿井吨煤 50 元；高瓦斯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矿井，容易自燃煤层矿井吨煤 30 元；其他井工矿吨煤 15 元；露天矿吨煤 5 元。

(3) 转产发展资金及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文件晋政发〔2007〕40号《山西省煤矿转产发展资金提取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对山西省范围内的煤炭开采企业,自2007年10月1日起按征收可持续发展基金核定的原煤产量,每月每吨提取5.00元煤矿转产发展资金;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文件晋政发〔2007〕4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提取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规定,对山西省范围内的煤炭开采企业,自2007年10月1日起按征收可持续发展基金核定的原煤产量,每月每吨提取10.00元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暂停提取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的通知》(晋财煤〔2013〕65号)文件规定,自2013年8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暂停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文件晋财煤〔2014〕17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暂停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通知》自2014年1月1日起至国家煤炭资源税改革方案正式公布实施之日止,继续暂停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网站公告: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继续暂停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文件晋财煤〔2015〕17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2016年继续暂停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煤炭开采企业继续暂停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文件晋财综〔2017〕66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煤炭企业自行决定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通知》从2017年8月1日起,由煤炭企业根据经营状况、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任务要求及企业的转产转型发展需要,自行决定是否恢复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本公司决定不恢复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2. 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等四项费用,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等四项费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等四项费用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专项储备”科目期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减:库存股”和“盈余公积”之间增设“专项储备”项目反映。



(三十七)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1. 确认标准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19]3号《关于印发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山西省境内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矿业权人为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生态等环境治理恢复义务和落实矿山地质、生态等环境监测主体责任而提取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各采矿权人开采矿产资源的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包含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内容，并按照采矿权发证权限，报具有相应审批权的自然资源部门和同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审查。本公司在预计履行环境治理、监测义务所需弃置费用，在《方案》的基础上，并扣除已履行环境治理、监测义务等费用支出后，按本公司年平均融资成本作为折现率折现，确定固定资产入账金额。固定资产按矿山剩余可采年限计提折旧，并计入生产成本，未确认融资费用按实际利率法计算摊销金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基金提取与存储

矿业权人按月提取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并足额缴存到在本公司基本开户行开设的基金专户，专款专用于履行环境治理、监测义务等支出。

采矿权人按下列方式计算：

直接销售原矿的：每月应提取基金数额=每月原矿销售收入×矿种系数×影响系数；

非直接销售原矿的：每月应提取基金数额=深加工产品销售收入×70%×矿种系数×影响系数。

3. 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预提弃置费用时，根据折现率计算的现值计入“固定资产”，终值确认为“预计负债”，两者差额计入“未确认融资费用”。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计入相关产品成本；并按月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按月提取基金时，从“银行存款—一般户”转入“银行存款—基金专户”。公司使用提取的基金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预计负债”。公司使用提取的基金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时冲减“预计负债”。

(三十八) 债务重组

1. 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本公司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力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非金融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首先按照本附注“三、（十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本公司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5%、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资源税	按应税煤炭销售额为计税依据，原矿税率为 10%，选矿税率为 9%	10%，9%

(二) 税收优惠

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数字货币		
银行存款	3,330,413,468.49	4,733,152,609.99
其他货币资金	26,590,865.79	49,630,918.54
其中：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保证金	9,223,500.00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705,961,609.38	1,643,639,910.38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6,062,965,943.66	6,426,423,438.9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	9,225,150.85	33,982,364.04
信用证保证金	3,500,000.00	13,930,001.49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和土地复垦保证金	2,781,449,686.65	2,733,454,413.22
其他	18,368,733.31	5,576,343.04
合计	2,812,543,570.81	2,786,943,121.79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69,807,298.26	248,413,227.46
1至2年	31,847,494.44	1,957,384.15
2至3年		6,862,402.08
3至4年	6,782,122.52	115,937,069.03
4至5年	109,048,187.05	
5年以上	3,159,767,454.05	3,170,680,041.84
小计	3,477,252,556.32	3,543,850,124.56
减：坏账准备	3,281,576,333.26	3,244,332,295.34
合计	195,676,223.06	299,517,829.22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朔州天成电冶有限公司	595,311,589.05	595,311,589.0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95,311,589.05	595,311,589.05
荣经县一通贸易有限公司	275,232,077.60	275,232,077.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75,232,077.60	275,232,077.60
四川晶金贸易有限公司	261,663,893.34	261,663,893.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61,663,893.34	261,663,893.34
成都润丰达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92,579,617.38	192,579,617.3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92,579,617.38	192,579,617.38
天津中盛久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9,079,086.80	179,079,086.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79,079,086.80	179,079,086.80
宁波市镇海江浩贸易有限公司	124,665,696.74	124,665,696.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39,665,696.74	139,665,696.74
朔州聚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1,508,134.00	81,508,13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81,508,134.00	81,508,134.00
天津市双丰煤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62,140,064.30	62,140,064.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62,140,064.30	62,140,064.30
江苏奥聊实业有限公司	48,124,269.11	48,124,269.1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8,124,269.11	48,124,269.11
徐州铁路嘉利商业贸易有限公司	45,080,000.00	45,08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5,080,000.00	45,080,000.00
北京博雅金艺科技有限公司	38,304,513.39	38,304,513.3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8,304,513.39	38,304,513.39
上海大定实业有限公司	23,820,145.93	23,820,145.9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3,820,145.93	23,820,145.93
连云港长顺矿产品有限公司	15,385,731.05	15,385,731.0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5,385,731.05	15,385,731.05
陕西省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09,879.31	10,209,879.3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0,209,879.31	10,209,879.31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款项	49,153,616.77	49,153,616.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0,847,828.77	40,847,828.77
合计	2,002,258,314.77	2,002,258,314.77			2,008,952,526.77	2,008,952,526.7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474,994,241.55	1,279,318,018.49	86.73
合计	1,474,994,241.55	1,279,318,018.49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08,952,526.77		311,052.00		6,383,160.00	2,002,258,314.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5,379,768.57	43,938,249.92				1,279,318,018.49
合计	3,244,332,295.34	43,938,249.92	311,052.00		6,383,160.00	3,281,576,333.2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朔州天成电冶有限公司	595,311,589.05	17.12	595,311,589.05
莱经县一通贸易有限公司	275,232,077.60	7.92	275,232,077.60
四川晶金贸易有限公司	261,663,893.34	7.53	261,663,893.34
成都润丰达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92,579,617.38	5.54	192,579,617.38
天津中盛久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9,079,086.80	5.15	179,079,086.80
合计	1,503,866,264.17	43.26	1,503,866,264.17

(三)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26,056,258.36	73,596,651.89
合计	26,056,258.36	73,596,651.89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73,596,651.89	395,125,466.46	442,665,859.99		26,056,258.36	
合计	73,596,651.89	395,125,466.46	442,665,859.99		26,056,258.36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6,703,162.9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06,703,162.90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5,391,571.91	89.92	145,817,106.64	79.46
1 至 2 年	822,305.15	0.28	9,732,295.66	5.30
2 至 3 年	1,491,841.21	0.51	578,401.18	0.32
3 年以上	27,430,446.14	9.29	27,380,659.90	14.92
合计	295,136,164.41	100.00	183,508,463.3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8,933,001.72	9.80
长子县自然资源局	25,000,000.00	8.47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大同铁路物流中心	22,040,881.10	7.47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18,623,422.08	6.31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17,864,284.21	6.05
合计	112,461,589.11	38.10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6,881.06	314,060.87
其他应收款项	143,323,560.92	64,720,129.77
合计	143,370,441.98	65,034,190.64

1、 应收股利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46,881.06	314,060.87
小计	46,881.06	314,060.87
减：坏账准备		
合计	46,881.06	314,060.87

2、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3,759,610.31	39,428,966.46
1 至 2 年	7,722,655.54	17,969,312.75
2 至 3 年	10,128,616.87	1,995,170.11
3 至 4 年	1,462,502.93	71,881,173.76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4 至 5 年	70,382,059.80	14,324,504.07
5 年以上	2,897,019,523.80	2,919,093,731.10
小计	3,100,474,969.25	3,064,692,858.25
减：坏账准备	2,957,151,408.33	2,999,972,728.48
合计	143,323,560.92	64,720,129.77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新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91,684,227.85	391,684,227.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91,684,227.85	391,684,227.85
山西元晟贸易有限公司	291,312,114.34	291,312,114.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91,312,114.34	291,312,114.34
中信澳大利亚太资源贸易公司	246,544,508.11	246,544,508.1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46,544,508.11	246,544,508.11
中钢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222,518,718.03	222,518,718.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22,518,718.03	222,518,718.03
清徐县同利鑫洗煤厂	143,517,350.43	143,517,350.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43,537,350.43	143,537,350.43
秦皇岛胡玉实业有限公司	81,156,488.58	81,156,488.5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81,156,488.58	81,156,488.58
广南(香港)有限公司	46,324,755.93	46,324,755.9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6,324,755.93	46,324,755.93
山西凯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855,000.00	18,85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8,855,000.00	18,855,000.00
中煤科工集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6,461,051.00	16,461,05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6,461,051.00	16,461,051.00
山西宏远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448,504.37	13,448,504.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3,448,504.37	13,448,504.37
上海市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11,510,661.20	11,510,661.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1,510,661.20	11,510,661.20
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800,000.00	9,8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款项	19,283,124.86	19,283,124.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9,283,124.86	19,283,124.86
合计	1,512,416,504.70	1,512,416,504.70			1,512,636,504.70	1,512,636,504.7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588,058,464.55	1,444,734,903.63	90.97
合计	1,588,058,464.55	1,444,734,903.6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487,336,223.78	1,512,636,504.70	2,999,972,728.48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2,601,320.15		-42,601,320.15
本期转回			220,000.00	220,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444,734,903.63	1,512,416,504.70	2,957,151,408.33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	1,512,636,504.70		220,000.00			1,512,416,504.70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7,336,223.78	-42,601,320.15				1,444,734,903.63
合计	2,999,972,728.48	-42,601,320.15	220,000.00			2,957,151,408.33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员工备用金	7,316,044.78	7,989,728.56
保证金	9,523,990.58	6,270,000.00
代垫款项	17,159,758.82	17,835,445.93
往来款	3,066,475,175.07	3,032,597,683.76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957,151,408.33	2,999,972,728.48
合计	143,323,560.92	64,720,129.77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1,684,227.85	5 年以上	12.63	391,684,227.85
山西元晟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1,312,114.34	5 年以上	9.40	291,312,114.34
中信澳大利亚资源贸易公司	往来款	246,544,508.11	5 年以上	7.95	246,544,508.11
天津市峰发煤炭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2,684,143.25	5 年以上	7.18	222,684,143.25
中钢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2,518,718.03	5 年以上	7.18	222,518,718.03
合计		1,374,743,711.58		44.34	1,374,743,711.58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原材料	88,984,632.63	4,550,256.02	84,434,376.61	96,635,724.66 4,550,256.02
在途物资				
周转材料	2,887,071.69	615,099.72	2,271,971.97	2,852,331.33 615,099.72
委托加工物资	2,801,580.80		2,801,580.80	395,152.8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770,728,202.81	172,234,403.86	598,493,798.95	464,875,426.84 174,255,447.87
其他	173,698,712.95		173,698,712.95	179,792,152.39 179,792,152.39
合同履约成本				
数据资源				
合计	1,039,100,200.88	177,399,759.60	861,700,441.28	744,550,788.07 179,420,803.61
				565,129,984.4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550,256.02					4,550,256.02
在途物资						
周转材料	615,099.72					615,099.72
委托加工物资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74,255,447.87	8,526,855.67		10,547,899.68		172,234,403.86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数据资源						
合计	179,420,803.61	8,526,855.67		10,547,899.68		177,399,759.60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59,586,129.96	218,699,193.07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159,586,129.96	218,699,193.07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留抵进项税	320,920,148.23	255,925,510.84
预缴税款	20,734,139.97	52,620,025.35
待认证进项税	10,831,412.19	7,573,829.89
合计	352,485,700.39	316,119,366.08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									
无风险组合	148,309,060.00	39.70			148,309,060.00	40.12			148,309,060.00
信用风险组合	225,308,668.59	60.30	65,722,538.63	29.17	221,355,458.57	59.88	2,656,265.50	1.20	218,699,193.07
小计	373,617,728.59	100.00	65,722,538.63		369,664,518.57	100.00	2,656,265.50		367,008,253.0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25,308,668.59		65,722,538.63	29.17	221,355,458.57		2,656,265.50	1.20	218,699,193.07
合计	148,309,060.00	100.00			148,309,060.00	100.00			148,309,06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长期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	148,309,060.00		
信用风险组合	225,308,668.59	65,722,538.63	29.17
合计	373,617,728.59	65,722,538.63	



(十)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 合营企业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58,481,655.85				-243,532.15					46,881.06			58,191,242.64	
小计	58,481,655.85				-243,532.15					46,881.06			58,191,242.64	
2. 联营企业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534,186,094.44				41,047,596.52					2,801,822.28			578,035,513.24	
山煤(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2,257,705.09				740,386.67								82,998,091.76	
长子县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7,745,777.19				2,085.65								7,747,862.84	
小计	624,189,576.72				41,790,068.84					2,801,822.28			668,781,467.84	
合计	682,671,232.57				41,546,536.69					46,881.06			726,972,710.48	



(十一)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10,004,843.88			67,916.41		10,072,760.29		9,927,239.71	管理层判断	
大同万通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17,593,715.11			316,864.92		17,910,580.03	2,910,580.03		管理层判断	
山西南铁同济储运有限公司	1,920,922.82				43,051.26	1,877,871.56		122,128.44	管理层判断	
准格尔旗柏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367,918,628.00				41,145,379.36	326,773,248.64		33,226,751.36	管理层判断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11,264,300.54				155,044,751.95	1,556,219,548.59		343,780,451.41	管理层判断	
合计	2,108,702,410.35			384,781.33	196,233,182.57	1,912,854,009.11	2,910,580.03	387,056,570.92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88,489,015.25			188,489,015.25
(2) 本期增加金额				
— 外购				
—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934,751.41			3,934,751.41
— 其他	3,934,751.41			3,934,751.41
(4) 期末余额	184,554,263.84			184,554,263.84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23,972,194.22			23,972,194.22
(2) 本期增加金额	4,468,302.55			4,468,302.55
— 计提或摊销	4,468,302.55			4,468,302.55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4) 期末余额	28,440,496.77			28,440,496.77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6,113,767.07			156,113,767.07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64,516,821.03			164,516,821.03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19,518,969,083.13	18,890,006,454.8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9,518,969,083.13	18,890,006,454.85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7,598,420,716.12	8,683,294,461.80	2,231,937,742.38	1,009,359,398.60	22,522,748.97	2,297,463.14	29,547,832,531.01
(2) 本期增加金额	704,284,739.87	1,386,597,298.10	27,202,184.86	52,446,608.73	768,340.72		2,171,299,172.28
—购置		442,957,474.36	27,202,184.86	27,666,762.72	768,340.72		498,594,762.66
—在建工程转入	704,284,739.87	943,639,823.74		24,779,846.01			1,672,704,409.6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12,704,797.62	79,471,286.34	122,618,052.57	19,675,592.64	237,876.33		634,707,605.50
—处置或报废	16,915,500.36	79,471,286.34	122,618,052.57	19,675,592.64	237,876.33		238,918,308.24
—其他	395,789,297.26						395,789,297.26
(4) 期末余额	17,890,000,658.37	9,990,420,473.56	2,136,521,874.67	1,042,130,414.69	23,053,213.36	2,297,463.14	31,084,424,097.79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3,578,686,249.90	4,734,869,767.60	997,900,245.40	654,800,442.68	15,481,450.31	2,085,114.81	9,983,823,270.70
(2) 本期增加金额	409,509,860.40	542,413,821.33	63,715,592.69	75,845,126.88	2,389,749.96		1,093,874,151.26
—计提	409,509,860.40	542,413,821.33	63,715,592.69	75,845,126.88	2,389,749.96		1,093,874,151.26
(3) 本期减少金额	5,053,007.08	74,637,004.65	80,335,894.44	18,581,238.61	226,964.58		178,834,109.36
—处置或报废	5,053,007.08	74,637,004.65	80,335,894.44	18,581,238.61	226,964.58		178,834,109.36
(4) 期末余额	3,983,143,103.22	5,202,646,584.28	981,279,943.65	712,064,330.95	17,644,235.69	2,085,114.81	10,898,863,312.6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301,718,262.65	52,334,215.33	319,235,801.42	714,526.06			674,002,805.46
(2) 本期增加金额			8,450,692.37				8,450,692.37
—计提			8,450,692.37				8,450,692.37
(3) 本期减少金额	1,537,061.75		14,324,734.02				15,861,795.77
—处置或报废	1,537,061.75		14,324,734.02				15,861,795.77
(4) 期末余额	300,181,200.90	52,334,215.33	313,361,759.77	714,526.06			666,591,702.06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606,676,354.25	4,735,439,673.95	841,880,171.25	329,351,557.68	5,408,977.67	212,348.33	19,518,969,083.13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3,718,016,203.57	3,896,090,478.87	914,801,695.56	353,844,429.86	7,041,298.66	212,348.33	18,890,006,454.85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太行海运有限公司对固定资产（船舶）进行了减值测试，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其可收回金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8,450,692.37 元。

可回收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 置费用的确定 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 确定依据
太行 1 轮	37,745,082.41	37,554,785.52	190,296.89	市场法	废旧材料 价值	市场询价
太行 3 轮	38,999,743.58	37,891,280.08	1,108,463.50	市场法	废旧材料 价值	市场询价
太行 6 轮	39,713,875.93	33,732,884.28	5,980,991.65	市场法	废旧材料 价值	市场询价
太行 8 轮	45,827,248.23	44,656,307.90	1,170,940.33	市场法	废旧材料 价值	市场询价
合计	162,285,950.15	153,835,257.78	8,450,692.37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950,307,438.28	42,760,283.78	1,907,547,154.50	2,963,604,186.08	42,760,283.78	2,920,843,902.30
工程物资	4,882,814.58		4,882,814.58	4,882,814.58		4,882,814.58
合计	1,955,190,252.86	42,760,283.78	1,912,429,969.08	2,968,487,000.66	42,760,283.78	2,925,726,716.88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山煤河曲	1,461,758,943.03		1,461,758,943.03	2,305,647,692.33		2,305,647,692.33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350MW 低热值 煤发电项目						
凌志达西部 3#煤 开拓工程	126,840,125.85		126,840,125.85	126,840,125.85		126,840,125.85
镇里基建项目	122,654,548.84	42,760,283.78	79,894,265.06	122,654,548.84	42,760,283.78	79,894,265.06
经坊八采区西部区 域采区巷道工程				108,397,757.29		108,397,757.29
韩家洼西翼开拓延 伸巷工程				37,429,009.39		37,429,009.39
霍尔辛赫矿非北部 大巷开拓延伸（北 翼大巷二段部分） 工程	64,719,893.57		64,719,893.57	24,439,751.98		24,439,751.98
韩家洼 19#煤开拓 掘进工程	63,401,800.82		63,401,800.82	30,869,946.92		30,869,946.92
鹿台山新建职工宿 舍楼、餐厅楼工程				32,735,849.06		32,735,849.06
其他工程	110,932,126.17		110,932,126.17	174,589,504.42		174,589,504.42
合计	1,950,307,438.28	42,760,283.78	1,907,547,154.50	2,963,604,186.08	42,760,283.78	2,920,843,902.30



3、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山煤河曲 2*350MW 低热值煤发电项目	3,209,970,000.00	2,305,647,692.33	189,449,957.00	1,033,338,706.30		1,461,758,943.03	77.73	77.73	98,153,793.10	28,471,138.55	2.55	自筹、借款
凌志达西部 3#煤开拓工程	158,550,000.00	126,840,125.85				126,840,125.85	80.00	80.00				自筹
镇里基建项目	500,000,000.00	122,654,548.84				122,654,548.84	24.53	24.53				自筹
经坊八采区西部区域采区巷道工程	115,171,800.00	108,397,757.29		108,397,757.29			94.12	100.00				自筹
韩家洼西翼开拓延伸巷工程	47,956,442.60	37,429,009.39		37,429,009.39			93.75	100.00				自筹
范尔辛赫那井北部大巷开拓延伸(北翼大巷二段部分)工程	77,007,581.65	24,439,751.98	40,280,141.59			64,719,893.57	84.04	84.04				自筹
韩家洼 19#煤开拓掘进工程	103,725,872.00	30,869,946.92	32,531,853.90			63,401,800.82	61.12	61.12				自筹
鹿台山新建职工宿舍楼、餐厅楼工程	51,439,900.00	32,735,849.06	10,342,776.77	43,078,625.83			83.75	100.00				自筹
合计		2,789,014,681.66	272,604,729.26	1,222,244,098.81		1,839,375,312.11			98,153,793.10	28,471,138.55		



4、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计提	转出	其他		
镇里基建项目	42,760,283.78				42,760,283.78	停缓建工程
合计	42,760,283.78				42,760,283.78	

(十五)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22,492,159.39	12,143,190.28	43,774,677.13	6,076,748.97	184,486,775.77
(2) 本期增加金额	3,157,460.16	742,417.03			3,899,877.19
—新增租赁	3,157,460.16	742,417.03			3,899,877.19
—企业合并增加					
—重估调整					
(3) 本期减少金额	114,163,043.11			80,000.00	114,243,043.11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114,163,043.11			80,000.00	114,243,043.11
(4) 期末余额	11,486,576.44	12,885,607.31	43,774,677.13	5,996,748.97	74,143,609.85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72,987,758.17	4,943,950.05	21,887,338.50	1,079,458.16	100,898,504.88
(2) 本期增加金额	46,670,193.84	1,382,673.79	14,591,559.00	1,998,916.32	64,643,342.95
—计提	46,670,193.84	1,382,673.79	14,591,559.00	1,998,916.32	64,643,342.95
(3) 本期减少金额	114,100,130.40			80,000.00	114,180,130.40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114,100,130.40			80,000.00	114,180,130.40
(4) 期末余额	5,557,821.61	6,326,623.84	36,478,897.50	2,998,374.48	51,361,717.43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928,754.83	6,558,983.47	7,295,779.63	2,998,374.49	22,781,892.42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49,504,401.22	7,199,240.23	21,887,338.63	4,997,290.81	83,588,270.89

(十六)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采矿权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550,757,285.52	189,734,809.42	8,724,517,218.26	59,316,059.88	9,524,325,373.08
(2) 本期增加金额	4,175,370.00	6,068,505.65	229,315,157.13		239,559,032.78
—购置		6,068,505.65	229,315,157.13		235,383,662.78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4,175,370.00				4,175,37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26,680.00			126,680.00
—处置		126,680.00			126,680.00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554,932,655.52	195,676,635.07	8,953,832,375.39	59,316,059.88	9,763,757,725.86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125,563,458.41	148,992,592.71	3,804,588,899.83	1,385,911.00	4,080,530,861.95
(2) 本期增加金额	12,710,930.02	12,977,864.29	394,322,776.73	14,400.00	420,025,971.04
—计提	12,710,930.02	12,977,864.29	394,322,776.73	14,400.00	420,025,971.04
(3) 本期减少金额		126,680.00			126,680.00
—处置		126,680.00			126,680.00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138,274,388.43	161,843,777.00	4,198,911,676.56	1,400,311.00	4,500,430,152.99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5,278,860.00		25,278,860.0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采矿权	其他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25,278,860.00		25,278,860.00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16,658,267.09	33,832,858.07	4,729,641,838.83	57,915,748.88	5,238,048,712.87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425,193,827.11	40,742,216.71	4,894,649,458.43	57,930,148.88	5,418,515,651.13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	433,646,546.47	1,840,730.72	88,791,776.55		346,695,500.64
船舶特检费	53,762,072.46	31,068,303.94	34,828,834.77		50,001,541.63
准备巷道费	8,085,380.71		3,119,142.12		4,966,238.59
装修维修费	1,543,274.18		118,713.48		1,424,560.70
采矿权使用费	434,000.04		31,000.00		403,000.04
其他	8,470,966.19		341,028.24		8,129,937.95
合计	505,942,240.05	32,909,034.66	127,230,495.16		411,620,779.55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9,627,797.87	112,406,949.49	388,345,757.12	97,086,439.3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5,581,943.62	13,895,485.91	53,061,457.62	13,265,364.41
税费转入	9,202,505.32	2,300,626.33	9,202,505.32	2,300,626.33
预计负债-弃置义务	756,158,834.25	189,039,708.58	1,416,131,633.53	354,032,908.41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19,532,272.90	4,883,068.24	80,201,363.03	19,955,983.14
合计	1,290,103,353.96	322,525,838.55	1,946,942,716.62	486,641,321.6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评估增值	7,004,166.84	1,751,041.71	7,960,392.40	1,990,098.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10,580.03	727,645.01	10,512,343.11	2,628,085.78
固定资产-弃置义务	651,583,330.29	162,895,832.59	1,102,014,264.90	275,503,566.24
使用权资产	22,781,892.42	5,695,473.12	82,370,909.51	20,500,916.17
合计	684,279,969.58	171,069,992.43	1,202,857,909.92	300,622,666.2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和负债互抵金额	资产或负债余额	和负债互抵金额	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519,079.01	169,006,759.54	284,869,672.24	201,771,649.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519,079.01	17,550,913.42	284,869,672.24	15,752,994.0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854,822,482.35	5,858,615,532.20
合计	5,854,822,482.35	5,858,615,532.20



(十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村庄搬迁费	1,088,217,891.52		1,088,217,891.52	1,080,644,234.97		1,080,644,234.97
预缴征地费用	21,337,621.00		21,337,621.00	21,337,621.00		21,337,621.00
合计	1,109,555,512.52		1,109,555,512.52	1,101,981,855.97		1,101,981,855.97

说明：1、经坊村庄搬迁费 1,053,753,200.00 元为加强采煤沉陷村整治搬迁工作的有序进行，由长治县委、县政府指挥成立长治县土地塌陷村整治搬迁指挥部，统一组织协调土地塌陷村的搬迁安置工作，该项目的资金来源为经坊煤业出资和省市保障性住房补助资金，根据相关协议约定经坊煤业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待村庄搬迁与安置工程全部结束后，根据政府的相关文件将该款项按储量及年产量计算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2、河曲村庄搬迁费 34,464,691.52 元为保障河曲露天煤业开采过程中各村庄搬迁工作的有序进行，由河曲县委、县政府指挥成立河曲县旧县乡移民搬迁工作组，统一组织协调采区村落的搬迁安置工作，该项目的资金来源为河曲露天煤业出资，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河曲露天煤业支付搬迁款，待村庄搬迁结束后，根据移民搬迁工作组收集整理的各搬迁村落的付款手续，将该款项按储量与年产量计算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二十)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812,543,570.81	2,812,543,570.81	保证金、矿山环 境治理恢复基金 等	使用受限	2,786,943,121.79	2,786,943,121.79	保证金、矿山环 境治理恢复基金 等	使用受限
应收款项融资					18,060,445.43	18,060,445.43	质押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32,437,959.00	11,108,814.29	抵押、查封	借款抵押、诉讼 查封	18,921,627.82	7,296,498.90	抵押、查封	借款抵押、诉讼 查封
无形资产	7,746,630.00	3,869,387.90	抵押、查封	借款抵押、诉讼 查封	7,746,630.00	4,058,138.00	抵押、查封	借款抵押、诉讼 查封
合计	2,852,728,159.81	2,827,521,773.00			2,831,671,825.04	2,816,358,204.12		



(二十一)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9,437,633.19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61,49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1,490,000.00	49,437,633.19

(二十二)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3,185,866,376.58	3,230,085,445.81
1-2 年	1,008,469,708.68	924,377,742.86
2-3 年	461,223,917.43	222,578,360.77
3 年以上	572,794,704.78	577,727,970.50
合计	5,228,354,707.47	4,954,769,519.94

2、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189,020,123.10	业务未完成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107,295,506.06	业务未完成
北京金泰恒业燃料有限公司	80,187,513.88	业务未完成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6,745,168.17	业务未完成
中钢德远矿产品有限公司	41,990,312.50	业务未完成
合计	475,238,623.71	

(二十三)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435,898.17	451,420.70
1 至 2 年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35,898.17	451,420.70

(二十四)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销售款	1,490,678,917.45	1,462,805,799.10
合计	1,490,678,917.45	1,462,805,799.1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津市广路通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28,569,057.53	业务未完成
兖矿东华物流有限公司	41,241,809.39	业务未完成
山西焦煤集团金土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0,764,188.58	业务未完成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84,839.79	业务未完成
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21,122,310.77	业务未完成
合计	254,282,206.06	

(二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998,036,403.03	2,891,310,950.85	3,022,314,863.84	867,032,490.0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363,403.03	368,201,969.81	369,128,268.61	35,437,104.23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34,399,806.06	3,259,512,920.66	3,391,443,132.45	902,469,594.2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9,972,784.14	2,192,387,047.71	2,344,403,545.16	627,956,286.69
(2) 职工福利费		119,245,706.73	119,245,706.73	
(3) 社会保险费	6,996,106.25	197,384,466.78	197,899,865.84	6,480,707.19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6,659,961.97	146,107,931.64	146,522,651.21	6,245,242.40
工伤保险费	336,144.28	51,276,535.14	51,377,214.63	235,464.79
(4) 住房公积金	8,456,826.00	231,963,596.69	232,462,141.09	7,958,281.6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2,374,204.15	98,551,571.21	81,160,258.85	219,765,516.51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236,482.49	51,778,561.73	47,143,346.17	4,871,698.05
合计	998,036,403.03	2,891,310,950.85	3,022,314,863.84	867,032,490.0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1,810,708.45	331,140,620.51	331,823,110.17	31,128,218.79
失业保险费	3,717,982.42	14,427,265.88	14,200,953.86	3,944,294.44
企业年金缴费	834,712.16	22,634,083.42	23,104,204.58	364,591.00
合计	36,363,403.03	368,201,969.81	369,128,268.61	35,437,104.23

(二十六)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147,309,970.76	126,447,814.45
企业所得税	278,586,046.93	233,731,323.56
个人所得税	27,327,596.03	13,513,520.46
房产税	1,078,317.36	2,009,435.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76,186.91	7,316,180.38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7,952,636.42	6,819,866.66
土地使用税	30,009.29	15,389.57
水资源税	30,310,867.73	26,676,705.65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印花税	8,373,458.00	8,890,500.99
环境保护税	8,947,998.71	8,511,877.86
资源税	136,025,354.31	126,186,053.30
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	12,544,792.56	12,544,792.56
其他	88,168,265.07	88,095,398.06
合计	755,231,500.08	660,758,859.38

说明：其他主要为晋城市市级基金 62,250,000.00 元。

(二十七)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325,020.38	325,020.38
应付股利	514,147,998.16	645,242,135.15
其他应付款项	2,051,592,205.71	1,946,732,192.66
合计	2,566,065,224.25	2,592,299,348.19

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25,020.38	325,020.38
合计	325,020.38	325,020.38

2、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长治有限公司	8,207,466.01	8,207,466.01
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58,581,600.00	210,916,000.00
河南郑铁轨道交通运营维护有限公司		2,000,000.00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4,877,427.99	372,592,224.20
长治市上党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45,541.80	48,405,541.80
长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75,657.49	875,657.49
山西鑫聚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860,304.87	2,245,245.65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左云县源实实业有限公司	98,000,000.00	
合计	514,147,998.16	645,242,135.15

3、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往来款项	1,866,982,574.71	1,801,742,767.71
代垫款项	17,190,741.18	10,860,853.81
房屋租金	39,365.04	39,365.04
社保	5,544,087.43	4,634,773.09
其他	161,835,437.35	129,454,433.01
合计	2,051,592,205.71	1,946,732,192.66

(2)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长治县兴盛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325,120,665.74	业务未完成
山西焦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	240,857,903.63	业务未完成
长治市上党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91,342,896.14	业务未完成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75,109,735.04	业务未完成
天津鑫海达物流有限公司	42,577,590.53	业务未完成

(二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77,446,809.05	1,046,119,528.5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589,295.10	64,089,083.31
合计	391,036,104.15	1,110,208,611.86

(二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	168,936,522.61	163,693,361.03
合计	168,936,522.61	163,693,361.03

(三十)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947,712,897.22
信用借款	6,008,971,783.92	4,244,907,358.98
合计	6,008,971,783.92	5,192,620,256.20

(三十一)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20,184,688.40	83,864,159.4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52,415.50	2,580,400.06
减：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89,295.10	64,089,083.31
合计	5,942,977.80	17,194,676.12

(三十二)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238,376,720.00	238,376,720.0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238,376,720.00	238,376,720.00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采矿业价款	236,376,720.00	236,376,720.00
省水利厅	1,000,000.00	1,0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238,376,720.00	238,376,720.00

(三十三) 预计负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395,870,903.02	130,401,152.18	16,089,706.49	1,510,182,348.71	
资产弃置义务	2,454,449,971.44	1,790,700.00	1,206,880,744.48	1,249,359,926.9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038,318,337.91		545,117,245.20	493,201,092.71	
合计	2,812,002,536.55	132,191,852.18	677,853,205.77	2,266,341,182.96	

未决诉讼说明：

1、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

(1) 2019年2月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陕民初39号判决书，判决晋城公司支付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本金164,612,706.48元及利息(至2016年10月27日止的利息47,119,079.92元及自2016年10月2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期初确认预计负债510,067,625.00元，本期计算利息40,556,455.56元，期末确认预计负债550,624,080.56元。

(2) 2019年2月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陕民初11号判决书，判决晋城公司支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本金162,732,800.00元及利息(至2016年11月30日止的利息53,475,600.00元及自2016年12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计算利息)。由于本案件晋城公司签订的三方协议中未约定日万分之五的利息，三家律师事务所对利息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故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期初确认预计负债426,264,853.88元，本期计算利息40,093,293.60元，期末确认预计负债466,358,147.48元。

2、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1) 2019年4月16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19)津0116民初544号—5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天津公司偿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贷款本金87,205,091.40元及罚息复利，案件受理费426,651.00元。期初确认预计负债97,599,981.10元，本期计算利息3,605,133.82元，期末确认预计负债101,205,114.92元。目前法院已裁定变更天津鑫海达物流有限公司为案件申请执行人。

(2) 2017年12月27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7)京02民初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天津公司支付北京金泰恒业燃料有限公司欠款及利息，欠款81,187,513.88元已经在账



面反应，支付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申请费合计 497,534.00 元。期初确认预计负债 89,017,180.53 元，本期计算利息 14,744,479.12 元，期末确认预计负债 103,761,659.65 元。

(3) 2019 年 3 月 26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鄂 01 民初 40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天津公司支付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41,184,848.00 元，欠款未入账，全部计入营业外支出，案件受理费 269,213.60 元，2021 年法院扣款 99,214.49 元。期初确认预计负债 69,033,526.95 元，本期计算利息 4,074,128.87 元，期末确认预计负债 73,107,655.82 元。

(4) 2017 年 9 月 26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15) 海民 (商) 初字第 38549 号和 (2015) 海民 (商) 初字第 38550 号判决书，裁决天津公司支付中钢德远矿产品有限公司欠款 61,735,105.60 元及利息，支付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申请费 411,738.00 元，2021 年法院强制拍卖博润广场办公楼、宿舍及其相关资产，价值 20,450,000.00 元。期初确认预计负债 17,957,632.19 元，本期计算利息 4,093,908.90 元，期末确认预计负债 22,051,541.09 元。

(5) 2020 年 3 月 25 日天津海事法院 (2019) 津 72 民初 52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天津公司偿还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货物损失人民币 12,148,546.08 元，案件受理费 124,206.00 元，鉴定费 50,000.00 元。期初确认预计负债 15,973,086.46 元，本期计算利息 775,988.38 元，期末确认预计负债 16,749,074.84 元。

(6) 2017 年 11 月 29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2017) 津 0116 民初 267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天津公司支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流动资金贷款本金 19,000,000.00 元，支付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申请费 75,027.00 元。期初确认预计负债 10,907,163.19 元，期末确认预计负债 10,907,163.19 元。目前法院已裁定变更天津鑫海达物流有限公司为案件申请执行人。

3、内蒙古山煤晟达贸易有限公司

(1) 2018 年 6 月 28 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8) 津 01 民初 9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蒙晟达公司偿还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欠款 20,163,771.60 元及利息，支付案件受理费 156,683.00 元。期初确认预计负债 16,740,015.11 元，本期计算利息 1,999,477.61 元，期末确认预计负债 18,739,492.72 元。

(2) 2017 年 11 月 27 日收到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冀 03 民初 27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蒙晟达公司偿还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欠款 23,868,211.17 元及利息，支付案件受理费 168,770.00 元。期初确认预计负债 13,800,968.81 元，本期计算利息 2,369,124.31 元，期末确认预计负债 16,170,093.12 元。

4、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

(1)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4) 浦民六 (商) 初字第 15344 号，一审判决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上海同业煤化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平安银行票



据贴现款 3000 万元，同时计算利息 3,501,205.48 元。期初预计负债 16,501,820.62 元，本期计算利息 3,838,753.09 元，期末确认预计负债 20,340,573.71 元。

(2) 2017 年 5 月 12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浙 01 民终 7657 号，终审判决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支付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货款 16,847,500.00 元，赔付利息 1,853,225.00 元；一审案件受理费 134,004.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22,137.00 元，合计 161,141.00 元由晋中公司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155,804.00 元由晋中公司承担；期初确认预计负债 12,569,372.02 元，本期计算利息 591,136.54 元，期末确认预计负债 13,160,508.56 元。

5、其他小额诉讼事项依据相关判决，期初确认预计负债 99,437,677.16 元，本期确认预计负债及利息 13,659,272.38 元，本期减少 16,089,706.49 元，期末确认预计负债 97,007,243.05 元。

(三十四)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93,122,541.50		4,678,857.82	88,443,683.68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93,122,541.50		4,678,857.82	88,443,683.68	

(三十五)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982,456,140.00						1,982,456,140.00

(三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3,329,018,615.61			3,329,018,615.61
其他资本公积	53,140,151.66	2,801,822.28		55,941,973.94
合计	3,382,158,767.27	2,801,822.28		3,384,960,589.55

说明：本期资本公积增加 2,801,822.28 元为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其他权益变动导致。



(三十七)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6,096,868.56	-195,848,401.24		-1,900,440.77	-164,948,147.37	-28,999,813.10	-361,045,015.93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6,096,868.56	-195,848,401.24		-1,900,440.77	-164,948,147.37	-28,999,813.10	-361,045,015.93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96,096,868.56	-195,848,401.24		-1,900,440.77	-164,948,147.37	-28,999,813.10	-361,045,015.93	



(三十八) 专项储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23,887,162.78	341,495,981.82	319,548,942.44	345,834,202.16
维持简单再生产费（包含井巷工程费）	199,995,987.96	182,249,602.85	166,708,096.05	215,537,494.76
转产发展基金	61,394,737.62			61,394,737.62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43,777,476.26			43,777,476.26
合计	629,055,364.62	523,745,584.67	486,257,038.49	666,543,910.80

(三十九)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91,228,070.00			991,228,070.00
合计	991,228,070.00			991,228,070.00

(四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9,702,279,642.32	8,722,501,070.6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702,279,642.32	8,722,501,070.6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6,433,540.93	2,268,375,062.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67,894,736.60	1,288,596,491.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500,818,446.65	9,702,279,642.32

(四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428,589,078.77	13,163,019,590.04	29,514,495,499.67	19,991,190,626.04
其他业务	43,603,570.38	19,595,410.23	46,205,851.99	18,179,936.29
合计	20,472,192,649.15	13,182,615,000.27	29,560,701,351.66	20,009,370,562.33

(四十二)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339,569.48	78,714,420.41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68,165,320.05	81,340,758.66
资源税	1,101,158,701.26	1,286,231,475.70
房产税	36,624,782.01	39,001,559.69
土地使用税	11,007,565.45	11,197,647.44
车船税	1,577,650.04	1,594,638.39
印花税	24,782,249.25	31,316,985.76
水资源税	108,422,115.75	104,893,973.93
环境保护税	32,020,102.74	30,798,888.80
其他	4,313,743.54	4,852.22
合计	1,455,411,799.57	1,665,095,201.00

(四十三)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装卸费	1,923,565.87	1,476,888.21
仓储保管费	5,130,511.33	35,158.12
销售服务费	12,410,968.15	9,976,212.33
销售机构费用	130,658,754.28	124,307,975.98
站台费用	51,900,948.13	109,802,756.79
租赁费	4,264,427.11	3,693,237.09
港杂费	172,318,328.61	133,501,323.97
使用权资产折旧	4,453,286.03	4,729,893.43
其他	33,194,191.43	50,354,348.07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计	416,254,980.94	437,877,793.99

(四十四)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122,809,861.99	1,286,596,626.00
固定资产折旧	113,025,030.73	110,297,320.83
无形资产摊销	24,052,737.04	24,669,279.96
业务招待费	4,966,804.96	5,847,343.09
差旅费	5,107,709.12	5,994,905.30
办公费	11,455,318.89	16,769,237.98
车辆运行费	7,153,441.17	5,110,184.82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21,471,107.21	46,420,319.59
维修费用	17,207,306.66	37,031,057.67
使用权资产折旧	42,905,308.86	42,665,357.47
其他	119,303,013.49	121,910,479.34
合计	1,489,457,640.12	1,703,312,112.05

(四十五)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44,949,371.08	115,376,852.15
材料费	176,486,276.46	260,215,279.83
折旧费	23,118,477.49	23,183,926.73
动力燃料及其他	117,147,974.63	94,170,746.52
合计	461,702,099.66	492,946,805.23

(四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271,328,476.27	328,500,016.8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812,631.82	4,300,899.95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利息收入	60,054,339.90	115,303,193.81
汇兑损益	-1,204,024.00	-205,445.39
其他	2,322,065.37	7,167,729.08
合计	212,392,177.74	220,159,106.68

(四十七)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41,784,841.44	12,613,883.37
进项税加计抵减		5,171.8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195,677.29	6,185,144.94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180,000.00
合计	45,980,518.73	18,984,200.20

(四十八)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546,536.69	28,420,759.30
合计	41,546,536.69	28,420,759.30

(四十九)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7,244,037.92	14,706,672.2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2,821,320.15	62,622,489.12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63,066,273.13	-2,656,265.50
合计	-57,488,990.90	74,672,895.88

(五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526,855.67	-20,853,696.68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450,692.37	
合计	-16,977,548.04	-20,853,696.68

(五十一)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738,215.14	44,799.83	-6,738,215.14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42,422.04	201,714.64	42,422.04
合计	-6,695,793.10	246,514.47	-6,695,793.10

(五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收入	3,808,739.43	3,098,613.01	3,808,739.43
赔款收入	1,184,585.69		1,184,585.69
违约金赔偿收入	8,212,037.30	306,415.59	8,212,037.30
无法支付的款项		13,353.27	
其他利得	10,454,781.36	163,790.71	10,454,781.36
合计	23,660,143.78	3,582,172.58	23,660,143.78

(五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871,000.00	5,982,277.23	871,000.00
罚款支出	23,227,900.00	60,539,579.30	23,227,9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330,709.10	9,072,847.82	10,330,709.10
赔偿款	6,003,288.21	3,344,563.42	6,003,288.21
县乡村利益	12,733,862.96	10,139,228.40	12,733,862.96
违约金	4,296,000.00		4,296,000.00
预计负债	82,440,797.46	232,032,735.79	82,440,797.46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44,357,664.62	54,618,679.28	44,357,664.62
其他	18,172,925.80	31,739,949.68	18,172,925.80
合计	202,434,148.15	407,469,860.92	202,434,148.15

(五十四)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56,260,390.49	1,558,619,419.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463,249.98	12,662,498.65
合计	1,392,723,640.47	1,571,281,917.70

(五十五)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166,433,540.93	2,268,375,062.6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982,456,140.00	1,982,456,140.00
基本每股收益	0.59	1.14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59	1.14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1,166,433,540.93	2,268,375,062.6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1,982,456,140.00	1,982,456,140.00
稀释每股收益	0.59	1.14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59	1.14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五十六) 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41,301,660.91	37,887,068.89
利息收入	60,054,339.90	115,303,193.81
保证金及质保金	214,872,133.41	274,661,911.71
代收代垫款项	190,552,576.68	106,227,918.19
往来款	119,926,541.29	129,932,811.18
受限资金解冻	28,225,142.23	165,600,971.31
其他	15,696,427.86	6,694,650.44
合计	670,628,822.28	836,308,525.5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	734,138,873.67	782,491,302.83
各种代垫款项支出	367,360,319.56	75,092,463.41
手续费	2,322,065.37	7,167,729.08
保证金支出	347,678,371.76	532,221,961.12
受限资金	53,825,591.25	596,948,641.64
往来款	353,994,940.45	486,538,646.03
其他	102,740,561.54	108,209,939.57
合计	1,962,060,723.60	2,588,670,683.68

2、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	72,436,301.10	65,497,395.84
合计	72,436,301.10	65,497,395.84

(五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89,226,029.39	3,158,240,837.51
加：信用减值损失	57,488,990.90	-74,672,895.88
资产减值损失	16,977,548.04	20,853,696.68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098,342,453.81	1,117,457,362.85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64,643,342.95	65,187,710.43
无形资产摊销	420,025,971.04	426,734,078.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7,230,495.16	181,617,241.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95,793.10	-246,514.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30,709.10	9,072,847.8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0,124,452.27	328,500,016.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546,536.69	-28,420,759.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764,889.84	8,325,296.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98,360.14	-4,337,201.9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4,549,412.81	-61,968,372.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271,850.26	554,838,672.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415,851.18	-1,960,440,149.3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5,765,384.80	3,740,741,867.9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50,422,372.85	3,639,480,317.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39,480,317.12	4,016,120,503.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9,057,944.27	-376,640,186.8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3,250,422,372.85	3,639,480,317.12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50,422,372.85	3,639,480,317.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0,422,372.85	3,639,480,317.12
其中：持有但不能由母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子公司使用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八)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4,832,008.64
其中：美元	10,646,484.27	7.0288	74,832,008.64
应付账款			73,942,171.61
其中：美元	10,519,885.56	7.0288	73,942,171.61



(五十九) 租赁**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812,631.82	4,300,899.95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37,467,077.73	17,523,286.24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98,559,272.84	82,942,316.90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2、 作为出租人**经营租赁**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租赁收入	34,137,720.67	31,506,870.18
其中：与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六十) 试运行销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7,323,158.23
营业成本		20,226,824.20
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处置收入		
相关成本		



六、研发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44,949,371.08	115,376,852.15
耗用材料	176,486,276.46	260,215,279.83
折旧摊销	23,118,477.49	23,183,926.73
动力燃料及其他	117,147,974.63	94,170,746.52
合计	461,702,099.66	492,946,805.2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61,702,099.66	492,946,805.23
资本化研发支出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 华东销售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上海市	上海市杨浦区双阳 路 446 号 206 室	煤炭贸易		51.00	投资设立
江苏山煤物流有限 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镇江市	镇江高新区南徐大 道 101 号创新大厦 411-6 室	煤炭贸易	51.00		投资设立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 襄垣选煤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长治市	山西省襄垣县夏店 镇架街村	煤炭洗选	51.00		投资设立
福建山福国际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元	福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连江 县潘渡乡沿江大道 1 号贵安新天地帝一 总部经济 95#楼 1 层 95A 商务办公	煤炭贸易	51.00		投资设立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 晋中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晋中市	晋中市榆次区迎宾 西街 169 号 9 号楼 A	煤炭贸易	51.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座				
内蒙古山煤晟达贸易有限公司	1110 万元	呼和浩特市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东侧鸿博大厦第五层写字间 5-15	煤炭贸易	51.09		投资设立
山西凯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长治市	山西省长治市上党区新建路 115 号	煤炭贸易		48.00	投资设立
山西长治经坊镇里煤业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长治市	长治市上党区贾掌镇贾掌村南	基建企业		51.00	投资设立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太原市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晋阳街 162 号山西焦煤晋阳街综合办公区 A 座 7 层	煤炭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鄂州郑霍物流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鄂州市	鄂州市华容区华容居委会一组（华容中学东侧西户 1 栋 2 单元 3 层）	煤炭贸易		60.00	投资设立
山西霍尔辛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5 亿元	长治市	山西省长治市长子县丹朱镇南鲍村北	煤炭生产	51.00	19.00	投资设立
长子县凌志达新兴煤业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长治市	长治市长子县色头镇色头村西	煤炭洗选		51.00	投资设立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2500 万元	上海市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南亭公路 1176 号 1 座	煤炭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山西长治经坊庄子河煤业有限公司	1 亿元	长治市	长治市长治县西火镇庄子河村	煤炭生产		51.00	投资设立
长治山煤凯德世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长治市	山西省长治市上党区新建路 115 号	房地产开发		51.00	投资设立
忻州山煤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忻州市	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牧马北路西 5 层楼	煤炭贸易	90.00	1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内(创腾商贸四楼)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鹿台山煤业有限公司	1 亿元	晋城市	晋城市沁水县张村乡冯村村	煤炭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太行海运有限公司	6.5 亿元	唐山市	唐山海港开发区瑞泽小区 109 楼 3 号	货船运输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鑫顺煤业有限公司	1 亿元	晋中市	晋中市左权县辽阳镇殷家庄村	煤炭生产	65.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	1 亿元	晋中市	晋中市左权县寒王乡平王村	煤炭生产	65.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豹子沟煤业有限公司	1.8 亿元	临汾市	山西省临汾市蒲县黑龙关镇碾沟村	煤炭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长春兴煤业有限公司	1 亿元	大同市	大同市左云县酸茨河村南	煤炭生产	5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韩家洼煤业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大同市	大同市左云县高家窑村南	煤炭生产	5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东古城煤业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大同市	大同市左云县小京庄乡东古城村南	煤炭生产	5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晋城煤炭进出口高平康瀛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晋城市	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新建北路 249 号	煤炭贸易	55.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西辅龙湾煤业有限公司	1 亿元	大同市	大同市左云县冯道头施家窑村	煤炭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	2148.6 万元	晋城市	晋城市城区风台西	煤炭贸易	51.00		非同一控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晋城有限公司			街 2818 号				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3700 万元	临汾市	临汾市尧都区煤化巷 19 号楼	煤炭贸易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8235.2 万元	天津市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欣园新村 41 号 715 室	煤炭贸易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1141.9 万元	日照市	日照市海滨五路 75 号(听涛园)	煤炭贸易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青岛市	青岛市黄岛区舟山岛街 38 号	煤炭贸易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唐山有限公司	1250 万元	唐山市	唐山海港开发区惠泽小区商业 A 区 18 号	煤炭贸易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太原市	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 9 号	煤炭贸易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鸿光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太原市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道晋阳街 162 号 A 座 6 层	煤炭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	11.87 亿元	长治市	长治市上党区新建路 115 号	煤炭生产	75.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	1.14 亿元	长治市	山西省长治市长子县色头镇	煤炭生产	62.99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中泰煤业有限公司	2800 万元	左云县	山西省大同市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仓储物流园 13 号	煤炭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太原市	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 27 层	煤炭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1 亿元	太原市	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 9 号王府商务大厦 A 座 25 层	煤炭贸易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西大平煤业有限公司	1 亿元	长治市	襄垣县夏店镇渠街村、坡底村	煤炭生产	35.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太原市	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	煤炭贸易	90.00	1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长治经坊国华选煤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长治市	山西省长治市上党区新建路 115 号	煤炭洗选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1 亿元	忻州市	山西省忻州市河曲县旧县乡范家梁村	煤炭生产	5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能源有限公司	6 亿元	忻州市	山西省忻州市河曲县社梁乡赵元头村	火力发电		9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光电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10 亿元	太原市	山西省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区迎宾西街 512 号 417 室	太阳能产品研发	88.50		投资设立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能源有限公司	9000 万元	临汾市	蒲县黑龙关镇黑龙关村	煤炭洗选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49.00	500,126,520.21	628,877,427.99	899,386,232.74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长春兴煤业有限公司	49.00	282,378,043.83	147,000,000.00	2,955,368,426.27
山西霍尔辛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7.03	183,742,583.71		2,848,151,231.02
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	25.00	47,813,495.87		1,170,211,943.91
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	37.01	6,742,551.32	53,475,900.00	676,560,089.04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韩家洼煤业有限公司	49.00	-54,528,199.65		614,505,902.47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田县露	2,114,240,576.96	4,256,712,003.74	6,370,952,580.70	2,202,477,993.74	2,290,656,144.85	4,493,134,138.59	2,591,182,960.61	4,223,190,335.07	6,814,373,295.68	2,366,498,775.45	2,285,220,219.61	4,651,718,995.06
天聚业有限公司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长春兴煤业有限公司	4,614,715,249.97	2,301,645,405.34	6,916,360,655.31	795,919,623.03	89,076,901.11	884,996,524.14	4,168,771,138.11	2,169,472,236.09	6,338,243,374.20	394,845,824.89	192,965,909.15	587,811,734.04
山西盛尔辛赫煤业有限公司	5,754,889,567.57	3,439,936,738.85	9,194,826,306.42	1,379,785,465.74	112,927,588.74	1,492,713,054.48	5,655,044,817.87	3,799,364,620.97	9,454,409,438.84	1,768,137,776.08	491,020,842.18	2,259,158,618.26
山西省长治经纬纺织有限公司	1,530,052,835.30	4,833,762,313.42	6,363,815,148.72	1,639,594,974.86	128,181,328.29	1,767,776,303.15	1,589,102,559.37	5,012,790,220.69	6,601,892,780.06	2,031,004,059.50	174,229,881.15	2,205,233,940.65
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	1,082,924,410.51	1,283,742,587.79	2,366,666,998.30	435,001,557.47	51,862,740.28	486,864,297.75	1,315,257,241.49	1,327,579,029.28	2,642,836,270.77	569,687,549.88	68,241,924.72	637,929,474.6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韩家洼煤业有限公司	302,585,926.90	1,338,216,312.17	1,640,802,239.07	351,326,819.38	35,381,741.23	386,708,560.61	380,837,473.29	1,360,825,191.03	1,741,662,664.32	343,083,147.23	34,253,921.17	377,337,068.40



子公司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山 阳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3,428,909,495.71	1,008,752,477.54	1,008,752,477.54	1,485,628,874.80	3,708,053,758.16	1,264,198,535.51	1,264,198,535.51	2,357,843,638.51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 长春兴煤业有限公司	1,754,741,798.58	576,281,722.11	576,281,722.11	307,240,893.37	1,496,016,729.55	328,241,886.44	328,241,886.44	627,351,728.34
山西霍尔辛赫煤业有限 责任公司	2,194,399,774.69	496,628,062.73	496,628,062.73	645,070,829.48	2,933,078,606.76	871,020,680.94	871,020,680.94	928,029,630.53
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 公司	2,005,722,467.39	186,428,659.55	186,428,659.55	374,973,673.66	2,290,806,550.93	284,526,663.53	284,526,663.53	826,169,650.38
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	816,987,028.35	31,818,489.40	31,818,489.40	198,672,871.06	945,517,086.14	247,978,442.62	247,978,442.62	187,200,513.62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 韩家洼煤业有限公司	288,388,819.05	-111,282,040.11	-111,282,040.11	46,046,180.09	412,414,191.68	-69,698,733.40	-69,698,733.40	56,486,991.28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本公司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	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国信电厂路1号	发电	35.00		权益法	否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省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11356室(自贸试验区内)	贸易	50.00		权益法	否
长子县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山西省	长子县色头镇鲍寨村022号	建材制造		49.00	权益法	否
山煤(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二楼西南区	融资租赁	40.00		权益法	否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16,475,607.11	117,695,641.29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4,980,663.00	16,208,489.50
非流动资产	2,786.29	2,786.29
资产合计	116,478,393.40	117,698,427.58
流动负债	95,908.12	735,115.8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95,908.12	735,115.8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6,382,485.28	116,963,311.6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8,191,242.64	58,481,655.8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8,191,242.64	58,481,655.85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70,428,346.08
财务费用	-10,345.96	-22,302.43
所得税费用		104,848.15
净利润	-487,064.29	312,540.4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87,064.29	312,540.45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14,060.87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山煤（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长子县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山煤（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长子县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219,229,029.19	81,836,009.41	26,562,216.21	1,578,035,253.75	107,088,222.34	26,130,214.73
非流动资产	4,471,722,486.54	126,612,134.80	18,233,982.86	4,798,048,492.14	99,342,392.40	18,236,727.92
资产合计	5,690,951,515.73	208,448,144.21	44,796,199.07	6,376,083,745.89	206,430,614.74	44,366,942.65
流动负债	1,635,331,219.47	952,914.81	28,983,647.20	2,150,017,167.10	786,352.01	28,559,234.11
非流动负债	2,679,255,133.33			3,008,855,433.33		
负债合计	4,314,586,352.80	952,914.81	28,983,647.20	5,158,872,600.43	786,352.01	28,559,234.11
少数股东权益	115,217,176.33			112,761,226.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61,147,986.60	207,495,229.40	15,812,551.87	1,104,449,918.99	205,644,262.73	15,807,708.5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78,035,513.24	82,998,091.76	7,747,862.84	534,186,094.44	82,257,705.09	7,745,777.1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78,035,513.24	82,998,091.76	7,747,862.84	534,186,094.44	82,257,705.09	7,745,777.1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山煤(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长子县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山煤(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长子县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3,032,312,085.11	5,478,257.03		4,178,892,847.87	2,287,495.20	
净利润	148,014,868.72	1,850,966.67	4,256.42	116,731,756.82	997,988.08	-8,286.2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48,014,868.72	1,850,966.67	4,256.42	116,731,756.82	997,988.08	-8,286.23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九、政府补助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类型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678,857.82	4,423,910.5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7,105,983.62	8,189,972.81
合计	41,784,841.44	12,613,883.37



(二)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93,122,541.50			4,678,857.82			88,443,683.68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内审部门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内审部门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未折现合同金额 合计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61,490,000.00				61,490,000.00	61,490,000.00
应付账款	5,228,354,707.47				5,228,354,707.47	5,228,354,707.47
其他应付款	2,566,065,224.25				2,566,065,224.25	2,566,065,224.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1,346,008.60				391,346,008.60	391,036,104.15
其他流动负债	168,936,522.61				168,936,522.61	168,936,522.61
长期借款		1,444,751,358.00	2,940,437,358.00	1,623,783,067.92	6,008,971,783.92	6,008,971,783.92
租赁负债		4,627,946.84	559,444.00	1,098,098.00	6,285,488.84	5,942,977.80
长期应付款				238,376,720.00	238,376,720.00	238,376,720.00
合计	8,416,192,462.93	1,449,379,304.84	2,940,996,802.00	1,863,257,885.92	14,669,826,455.69	14,669,174,040.20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未折现合同金额 合计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49,437,633.19				49,437,633.19	49,437,633.19
应付账款	4,954,769,519.94				4,954,769,519.94	4,954,769,519.94
其他应付款	2,592,299,348.19				2,592,299,348.19	2,592,299,348.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2,124,020.28				1,112,124,020.28	1,110,208,611.86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未折现合同金额 合计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动负债						
其他流动 负债	163,693,361.03				163,693,361.03	163,693,361.03
长期借款		2,106,000,000.00	1,560,200,000.00	1,526,420,256.20	5,192,620,256.20	5,192,620,256.20
租赁负债		12,595,479.58	2,435,651.82	2,810,037.00	17,841,168.40	17,194,676.12
长期应付 款				238,376,720.00	238,376,720.00	238,376,720.00
合计	8,872,323,882.63	2,118,595,479.58	1,562,635,651.82	1,767,607,013.20	14,321,162,027.23	14,318,600,126.53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74,832,008.64		74,832,008.64	38,503,195.29		38,503,195.29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应付账款	73,942,171.61		73,942,171.61	65,681,274.19		65,681,274.19
合计	148,774,180.25		148,774,180.25	104,184,469.48		104,184,469.48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2) 其他				
◆应收款项融资			26,056,258.36	26,056,258.36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12,854,009.11	1,912,854,009.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其他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938,910,267.47	1,938,910,267.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2) 衍生金融负债				
(3)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持有待售负债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上年年末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1、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调节信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转入第 三层次	转出第 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期末余额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 资产，计入损益的当 期未实现利得或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其他											
◆应收款项融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08,702,410.35					-195,848,401.24					1,912,854,009.11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转入第 三层次	转出第 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期末余额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 资产,计入损益的当 期未实现利得或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和 结算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2,108,702,410.35				-195,848,401.24					1,912,854,009.11	
其中:与金融资产有关的损益											
与非金融资产有关的损益											

注: 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年末持有的应收票据, 以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计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市小店 区长风街 115号	煤炭	222,941.40	57.91	57.9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法定代表人：任全祥。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母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品分公司	集团母公司的分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煤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襄垣县弘溶物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小股东
长治市上党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小股东
北京国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小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河南郑铁轨道交通运营维护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小股东
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小股东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金额
焦煤集团控制的企业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品分公司	采购商品	113,640,750.95	145,000,000.00	否	92,903,093.42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品分公司）	采购商品	62,839,407.71	210,000,000.00	否	85,459,571.03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116,988,521.49	130,000,000.00	否	91,005,201.96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153,685,135.92	350,000,000.00	否	225,131,591.95
山西焦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93,474,910.20	180,000,000.00	否	62,987,641.12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含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65,105,578.73	175,000,000.00	否	127,026,949.59



其他关联方					
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32,990.29			211,881.55
河南郑铁轨道交通运营维护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357,215.91			4,917,116.2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焦煤集团控制的企业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	198,045,746.27	341,911,510.64
山西焦煤集团煤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	55,250,830.12	579,918,847.74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煤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	8,846,795.83	26,203,523.06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74,559,319.59	45,196,344.81
本公司联营企业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1,156,331.37
其他关联方			
襄垣县弘溶物贸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61,328,284.42	307,354,692.56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2.8.1	2025.7.31	原煤产量 5 元/吨	913,320.05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50,772.46	261,818.75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设备	10,271,782.11	5,837,778.07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96,013.85		48,824,794.10	986,182.86		1,379,201.82		47,848,223.00	2,711,091.64	3,907,152.58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设备	1,476,428.79		1,668,360.91		3,666,127.24		2,174,782.39			
襄垣县弘溶物贸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692,301.98		1,793,840.10		1,476,888.21		1,662,760.62			
河南郑铁轨道交通运营维护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4,455,990.55		5,283,300.00		4,290,330.41		5,661,432.95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	2024-05-24	2025-02-19	是
本公司	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2024-06-04	2025-04-06	是
本公司	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2024-06-04	2025-05-16	是
本公司	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000	2024-06-24	2025-05-17	是
本公司	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000	2024-09-11	2025-05-17	是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 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2022-12-30	2025-11-24	是

5、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产能置换指标	40,754,716.98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曲煤矿	购买产能置换指标	5,207,547.17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屯兰煤矿	购买产能置换指标	26,037,735.85	
霍州煤电集团晋北能化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产能置换指标	42,169,811.32	
山西焦煤霍州谭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产能置换指标	93,035,094.34	
霍州煤电集团吕梁山煤电有限公司方山木瓜煤矿	购买产能置换指标	22,110,251.47	
合计		229,315,157.13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14.81	1,251.91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2,715,185,109.38		1,643,639,910.38	
应收账款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55,859.71	2,055,859.71	2,055,859.71	2,055,859.71
	山西焦煤集团煤焦 销售有限公司	31,210,531.85	474,400.08	33,418,792.51	401,025.51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8,990,657.68	8,878,667.08	9,148,484.42	7,405,803.92
	山西焦煤集团煤业 管理有限公司	2,128.00	2,128.00	4,806,029.98	2,254,492.1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 团有限公司	1,942,998.26	29,533.57		
	西山煤电（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1,524,279.94	1,524,279.94	1,524,279.94	1,524,279.94
预付款项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489,004.47			
其他应收款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1,508,742.37	713,915.71	7,435,622.22	4,333,611.80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	8,200.68	2,508.59	16,519.24	2,615.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责任公司油品分公司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840,000.00	2,563,488.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1,490,000.00	
应付账款			
	山西焦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	25,112,065.34	6,581,462.63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017,701.57	113,391,875.36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品分公司	27,588,423.89	62,282,493.76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16,206.05	10,947,449.62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15,212,924.42	87,230,948.51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7,775,380.63	123,171,922.15
	北京国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7,655.17	37,655.17
	河南郑铁轨道交通运营维护有限公司	3,022,700.97	2,468,765.32
其他应付款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736,819.50	12,594,000.00
	山西焦煤集团煤焦销售有限公司	1,157,695.10	577,695.10
	山西焦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	241,245,654.23	245,919,443.13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653,029.43	16,166,856.48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品分公司	4,174.34	25,789.28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6,805,157.37	98,954,797.56
	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1,132,990.29	800,000.00
	长治市上党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4,342,896.14	49,370,513.14
	河南郑铁轨道交通运营维护有限公司	3,063,585.49	4,850,014.8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505,405.87	505,405.87
合同负债			
	山西焦煤集团煤焦销售有限公司	1,384,118.69	5,848,223.15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516,400.97	42,224,365.58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23,645.20	4,687,072.88
	襄垣县弘溶物贸有限公司	3,457,484.88	985,573.35

(七) 本公司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2,715,185,109.38		1,643,639,910.38	
合计	2,715,185,109.38		1,643,639,910.38	
其中：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保证金	9,223,500.00			

(八)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21,275,099.03	36,248,432.57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	30,745.00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要点：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会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完全独立。

2、关于 5 家煤炭贸易及服务公司股权托管事项的承诺

承诺要点：大同口泉、临汾临北、吕梁晋煜、高平康瀛、大同晶海达等 5 家公司由于相关土地、房产的权属存在瑕疵，因此，在重大资产重组中未注入山煤国际。山煤集团通过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将上述 5 家公司托管给山煤国际下属全资子公司经营。



履行情况：由于前述托管期满后，高平康瀛的股权收购事项已完成，山煤集团持有的大同晶海达股权已对外转让。大同口泉、临汾临北、吕梁晋煜等 3 家公司的土地、房产瑕疵问题仍未得到有效解决，山煤投资与山煤国际续签了《股权托管协议》，再次将上述 3 家公司托管给山煤国际，托管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同口泉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注销。山煤投资持有的吕梁晋煜相关股权已完成公开挂牌转让。目前托管企业仅剩临汾临北 1 家公司，托管期限续签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托管费用的确定原则如下：（1）若被托管单位年度经营亏损或持平，则不收取托管费；（2）若年度经营为盈利，则净利润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按照净利润的 8%收取托管费；100 万-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部分，按该部分的 5%收取托管费；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部分，按该部分的 3%收取托管费，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该部分的 2%收取托管费。

（二）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华东公司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案

2014 年 1 月 1 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东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公司”）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州煤业”）签订《煤炭买卖合同》，约定华东公司向兖州煤业供货。合同签订后，兖州煤业向华东公司支付预付款，但华东公司仅提供了部分煤炭，为此兖州煤业对华东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要求华东公司支付欠款 3,996.94 万元及利息等。

本案一审、二审均判决华东公司败诉，华东公司不服，提起再审。本案由最高人民法院提审。再审裁定撤销一审、二审判决，发回重审。重审一审判决镇江市天韵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天韵”）返还兖州煤业 3,996.94 万元并赔偿损失，华东公司对镇江天韵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三分之一的补充赔偿责任，驳回兖州煤业其他诉求。后兖州煤业及华东公司均提起上诉，重审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本案处于执行阶段。

（2）华东公司与大连永忠矿产有限公司案

2013 年 5 月 3 日，华东公司与大连永忠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永忠”）签订《煤炭购销合同》，约定华东公司向大连永忠采购煤炭。合同签订后，华东公司依约向大连永忠支付定金 200 万元，但大连永忠并未供货。后经双方协商，大连永忠退还定金 80 万元，剩余款项未退还。为此华东公司对大连永忠提起诉讼，要求大连永忠返还本金 120 万元、滞期费及违约金。

本案已调解，大连永忠自愿偿还定金、滞期费、违约金合计 155 万元。由于大连永忠未履行还款义务，华东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由于法院认为大连永忠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因此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同时执行法院告知华东公司如发现大连永忠的可执行财产，可再次申请执行。目前华东公司正在积极寻找财产线索。



(3) 华东公司与兖矿东华物流有限公司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2014 年 5 月 27 日，华东公司与兖矿东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公司”）签订两份《煤炭买卖合同》，约定兖矿公司向华东公司采购煤炭。合同签订后，兖矿公司认为其向华东公司支付预付款 5800 万元，但华东公司仅交付了部分货物，尚欠 4,660.32 万元。为此兖矿公司对华东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两份《煤炭买卖合同》，要求华东公司退还预收煤款 4,660.32 万元及逾期交货损失。诉讼过程中，华东公司申请追加镇江天韵为本案第三人。

本案一审判决华东公司败诉，华东公司不服已上诉，二审裁定发回重审。重审一审判决华东公司对镇江天韵不能清偿部分，承担百分之三十的补充赔偿责任，华东公司不服已上诉，重审二审判决驳回华东公司上诉，维持原判，目前正在执行中。

(4) 进出口公司系列案

①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青岛亿达矿业有限公司；化隆先奇铝业有限责任公司；KWANGNAM(HONGKONG)CO.,LTD. 广南（香港）有限公司；NEWTEAMINTERNATIONALHOLDINGSLIMITED 新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诉讼案件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与下游企业广南公司、新联公司签署了 15 份外贸销售合同，与下游企业青岛亿达签署了 5 份内贸销售合同，将货物销售给下游企业。进出口公司与下游企业签署合同后，在外贸交易项下，进出口公司实际履行了合同义务，交付了仓单等货物凭证，但下游企业广南公司、新联公司未向进出口公司支付货款；在内贸交易项下，下游企业青岛亿达未依约付款。为此进出口公司对青岛德诚、德正资源、青岛亿达、化隆先奇、广南公司、新联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返还 12,036.19 万美元及 35,248.2 万元人民币。

本案一审判决进出口公司胜诉，目前，进出口公司收到执行回款 1,470 万元人民币。

②CITICAustraliaCommodityTradingPtyLtd. 中信澳大利亚资源有限公司，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诉讼案件

2014 年 1 月-2 月，进出口公司与中信澳大利亚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澳”）就铝锭转口交易签署 10 份买卖合同。为保证 10 份买卖合同的履行，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德诚”）与进出口公司签署 10 份与买卖合同对应的保证合同，就中信澳如未履行交货义务给进出口公司造成的损失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进出口公司通过 90 天远期信用证方式支付货款。但是，进出口公司却无法凭借中信澳向开证行提交的新加坡仓储公司出具的仓单向青岛大港公司提货。为此进出口公司对中信澳、青岛德诚提起诉讼，要求返还货款 8,975.54 万美元及利息等。

2016 年 6 月本案一审开庭审理。目前，山西省高院已裁定将本案移送至青岛市公安局市南分局处理。目前，进出口公司已获得退赔案款 2.27 亿元人民币。

③CHINASINOSTEEL(SINGAPORE)PTE LTD 中钢（新加坡）有限公司仲裁案件



进出口公司与中钢（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新加坡”）分别签订了铝锭等买卖合同，进出口公司通过 90 天远期信用证方式向中钢新加坡支付货款，但却无法凭借中钢新加坡向开证行提交的由澳门仓储公司出具的仓单向青岛大港公司提货。为此进出口公司对中钢新加坡提起仲裁，要求返还货款 567.14 万美元及利息等。

本案仲裁裁决进出口公司胜诉。中钢新加坡不服，向北京市第四中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之诉，北京四中院驳回中钢新加坡诉讼请求。仲裁裁决已生效，正在执行中。目前，中钢新加坡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进出口公司已收到中钢新加坡公司破产清盘人回款 1,787.29 万元人民币。

④SinosteelinternationalMacaoCommercialOffshoreLtd.中钢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仲裁案件

进出口公司与中钢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澳门”）分别签订了铝锭等买卖合同，进出口公司通过 90 天远期信用证方式向中钢澳门支付货款，但却无法凭借中钢澳门向开证行提交的由澳门仓储公司出具的仓单向青岛大港公司提货。为此进出口公司对中钢澳门提起仲裁，要求返还货款 3631.92 万美元及利息等。

本案仲裁裁决进出口公司胜诉。中钢澳门不服，向北京市第四中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之诉，北京四中院驳回中钢澳门诉讼请求，仲裁裁决已生效，正在执行中。目前中钢澳门申请了破产程序，澳门法院亦初步接受其破产申请，同时，执行程序将中止，直至破产案出现结果为止。

⑤WINFAIRRESOURCESCO.,LTD.永辉资源有限公司；
CWTCOMMODITIES(CHINA)PTE LTD 世运亚洲（中国）有限公司；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案件

进出口公司与永辉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资源”）签署氧化铝买卖合同，并且进出口公司支付了全部货款，永辉资源向进出口公司交付了仓单等提取货物的凭证。进出口公司凭永辉资源交付的仓单前往青岛港提货遭到拒绝。为此，进出口公司对卖方永辉资源，仓储单位世运亚洲（中国）有限公司、货物实际保管人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及保证人青岛德诚提起诉讼，要求交付货物或返还货款 496.14 万美元及利息等。

本案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青岛海事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青岛海事法院已裁定将本案移送至青岛市公安局市南分局处理。永辉资源处于破产清算阶段，目前，公司已收到永辉资源破产清盘人回款 512,137.39 美元及 43,599.55 元人民币。

（5）晋城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案

2014 年 6 月 25 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西安分行”）与陕西省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城公司”）签订了适用于厂商银三方合作模式的《业务合作协议》，恒丰银行西安分行又与陕西省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与郭晓宏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



作开始后，恒丰银行西安分行履行义务，为陕西省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承兑以晋城公司为收款人的银行承兑汇票。但恒丰银行西安分行并未收到提货申请，也未向晋城公司出具发货通知书。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由于晋城公司、陕西省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郭晓宏未归还银行款项，恒丰银行西安分行提起诉讼，要求晋城公司、陕西省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垫款 16,461.27 万元及利息、滞纳金，要求判令郭晓宏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本案一审、二审均判决晋城公司败诉，晋城公司提起再审，再审裁定驳回晋城公司申请。执行阶段恒丰银行西安分行申请追加山煤国际为被执行人，山煤国际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一审判决山煤国际败诉，山煤国际已上诉，二审判决撤销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不得追加山煤国际为被执行人。恒丰银行西安分行提起再审，再审裁定驳回恒丰银行申请。目前正在执行中。

（6）晋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案

2013 年 9 月 10 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西安分行”）与陕西省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石化”）、晋城公司签订了《三方业务合作协议》，约定中信银行西安分行为陕石化承兑以晋城公司为收款人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向陕石化提供融资：在申请融资时，陕石化应根据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要求缴存首付保证金，保证金比例不低于拟申请融资金额的 20%；陕石化根据其还款金额或增加保证金的额度向原告申请提货，原告依申请向晋城公司发出《提货通知书》，晋城公司根据原告的《提货通知书》向陕石化发货；在单笔融资到期日前 30 日，陕石化应将全额保证金存入保证金账户或偿付全额融资，否则，晋城公司承担差额退款责任。合作协议签订后，中信银行西安分行与被告陕石化先后签订了三份《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中信银行西安分行根据承兑协议先后为陕石化承兑了 6 张以晋城公司为收款人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 32,500 万元，并将 6 张汇票交付给了晋城公司，陕石化共交纳首付保证金 6,500 万元。但陕石化尚有借款本金 16,273.28 万元及利息未付。为此中信银行西安分行对陕石化、晋城公司提起诉讼，要求陕石化、晋城公司偿还本金 16,273.28 万元及利息。

本案一审、二审均判决晋城公司败诉。晋城公司已提起再审，再审裁定驳回晋城公司申请。目前正在执行中。

（7）晋城公司与邱向东、秦建文、李欣翹案

2011 年 1 月 16 日，晋城公司与邱向东、秦建文、李欣翹签订了《关于高平市源丰物贸有限公司 55%股权转让之协议书》，约定邱向东向晋城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高平市源丰物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丰公司”）22%的股权，秦建文向晋城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源丰公司 16.5%的股权，李欣翹向晋城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源丰公司 16.5%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合计 1,701.86 万元。协议签订后于 2012 年 2 月 26 日完成了源丰公司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但晋城公司未向邱向东、秦建文、李欣翹支付股权转让款。为此邱向东、秦建文、李欣翹对晋城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支付股权转让款 1,701.86 万元及利息。



本案一审判决晋城公司败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8) 晋城公司与阳城县八甲口综合集运站案

2013 年 10 月 8 日，阳城县八甲口综合集运站（以下简称“集运站”）与晋城公司以招投标方式签订了货位租赁合同。合同约定，集运站将位于阳城县八甲口镇上孔村八专线后场货位 8.2 个（计 102.5 米）出租给晋城公司，租期 3 年，年租金 59 万元，该货位专属的货运轨道由晋城公司有偿使用，对于轨道使用费的结算约定，6 个月结清一次，前 6 个月发运量不低于 10 万吨，后 6 个月发运量不低于 10 万吨，每吨 6 元，发运量不足 10 万吨，按 10 万吨结算，不按期缴纳租金，缴纳相应违约金。晋城公司在合同签订前已将第一年租金交付给集运站，在与原告签订合同当日，经原告同意将承租的货位转租给阳城县大富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富公司”），大富公司为货位实际使用人，现大富公司未按约定支付租赁费，集运站向阳城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晋城公司支付租赁费、过轨费、违约金等共计 144.60 万元。

本案一审判决晋城公司败诉，晋城公司不服，提起再审，再审裁定驳回晋城公司申请，目前正在执行中。

(9) 晋城公司与商丘市丰源铝电有限责任公司诉讼案

晋城公司与河南省商丘商电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电铝业”）协商，向其下属单位商丘市丰源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源铝电”）供应动力煤，用于丰源铝电发电，并确定了长期合作关系。双方同意，所有供煤手续和货款往来均以丰源铝电的名义办理。晋城公司与丰源铝电于 2007 年 7 月 8 日签订了书面的《供应煤炭协议》，在实际履行过程中，丰源铝电未能全额支付货款，由此产生应收账款。在 2008 年 1 月 9 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中，商电铝业、丰源铝电承诺不再发生新的欠款，老账 170 万元随着量逐渐减少。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商电铝业、丰源铝电未完全履行支付货款的义务，欠款增至 3,754.19 万元，后丰源铝电清偿了部分原有债务 787.42 万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对账确认欠款金额 2,966.78 万元。2011 年 10 月，晋城公司向梁园区人民法院起诉商电铝业和丰源铝电，要求两被告共同偿还欠款 2,966.78 万元及利息。

由于商电铝业、丰源铝电两公司均已破产，晋城公司已按流程申报债权。

(10) 晋城公司沁水分公司与郑州义煤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案

2014 年 1 月，晋城公司沁水分公司与郑州义煤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义煤”）签订《煤炭购销合同》，约定晋城公司沁水分公司向郑州义煤供货。合同签订后，晋城公司沁水分公司履行了供货义务，但郑州义煤仅支付了部分款项，尚欠晋城公司沁水分公司 120.35 万元。经晋城公司多次催要无果，晋城公司沁水分公司对郑州义煤提起诉讼，要求郑州义煤支付货款 120.35 万元及利息。

本案一审、二审均判决晋城公司沁水分公司胜诉，因暂未发现对方财产线索，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目前法院已裁定变更晋城公司为案件申请执行人。



(11) 晋城公司与杭州灵渠实业有限公司案

2012 年、2013 年，江苏金马恒程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马”）与晋城公司开展业务关系，签订了《煤炭销售合同》、《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由江苏金马向晋城公司供煤，晋城公司向江苏金马支付煤款，对于煤种、煤炭的质量要求及相应的价格调整、交货方式、违约责任等在合同中均有明确的约定。2015 年 7 月 22 日，江苏金马、晋城公司与上海华诚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灵渠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往来款项对抵协议》，三方约定将 8,991,090.20 元的往来款对抵，上海华诚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灵渠实业有限公司同意江苏金马将上述金额的债权转让于晋城公司，晋城公司同意江苏金马将上述金额的债务转让给上海华诚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灵渠实业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 28 日，晋城公司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请求杭州灵渠实业有限公司向晋城公司支付欠款 8,991,090.20 元及至欠款还清之日的利息，利息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起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2）请求上海华诚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在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范围内对杭州灵渠实业有限公司所欠晋城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寿仲良对此承担连带责任；（3）请求本案的诉讼费用由杭州灵渠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华诚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寿仲良承担。

本案已经过一审、二审、再审程序，均判晋城公司胜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12) 晋城公司与江苏钦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案

2015 年，晋城公司与江苏钦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钦洋”）签订数份购销合同，均约定晋城公司向江苏钦洋购买油品，前述合同签订后，晋城公司向江苏钦洋支付货款及垫付相关装卸费、仓储费等。2016 年，晋城公司与江苏钦洋协商解除上述购销合同，江苏钦洋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向晋城公司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对晋城公司尚有预付货款未归还，承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截至起诉时，江苏钦洋尚余 10,302.11 万元未退还给晋城公司。晋城公司对江苏钦洋、江苏百合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王林、徐驰提起诉讼，要求退还预付款及垫付款项 10,302.11 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本案一审判决晋城公司胜诉，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13) 康瀛公司与高平市永兴实业有限公司、高平市永兴实业有限公司洗煤分公司案

2011 年 1 月 1 日，晋城煤炭进出口高平康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瀛公司”）与高平市永兴实业有限公司洗煤分公司（以下简称“永兴洗煤”）签订《煤炭供货长期协议》，约定永兴洗煤向康瀛公司供货，协议中还对合作方式、数量、质量标准、价格、结算方式等进行了约定。业务开展后，康瀛公司按照协议履行了全部义务，但永兴洗煤违约。双方于 2015 年 10 月通过《企业往来询证函》的方式进行了确认，永兴洗煤欠付康瀛公司 2,825.37 万元。经康瀛公司多次催要无果，康瀛公司对永兴洗煤及其母公司高平市永兴实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两公司共同返还欠付货款 2,825.37 万元及逾期损失。康瀛公司起诉后，永兴洗煤提起反诉，称康瀛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年度计划量，永兴洗煤备货后，康瀛公司也未履行提供月度计划量及提货义务，因此康瀛公司违约；反诉要求康瀛公司赔偿损失 1,000



万元。

本案一审、二审均判决康赢公司胜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14) 晟达公司与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案

2015年5月至11月间，内蒙古山煤晟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达公司”）与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港公司”）开展煤炭业务，双方共计签订8份煤炭买卖合同，约定晟达公司向睿港公司采购煤炭，其中两份合同履行完毕，剩余六份合同睿港公司履行了供货义务，晟达公司仅支付了部分货款。为此睿港公司对晟达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支付欠款本金2,386.82万元及利息。

本案一审判决晟达公司败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15) 晟达公司与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案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运”）与晟达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天津海运向晟达公司供应煤炭并依约供货，但晟达公司仅支付200万元预付款，仍欠天津海运2,016.38万元的货款未支付，天津海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晟达公司支付所欠货款2,016.38万元及利息。

本案一审判决晟达公司败诉，目前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16) 晋中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案

2014年1月，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中公司”）与上海同业煤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同业集团”）签订《煤焦油购销合同》，约定晋中公司向上海同业集团销售煤焦油。合同签订后，上海同业集团向晋中公司开出3,0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随后晋中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同业集团签订《票据代理贴现合作协议》，约定晋中公司委托上海同业集团代理贴现，贴现款发放入晋中公司账户。同时上海坤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陈继国为上海同业集团提供担保。平安银行上海分行按约定支付了贴现款，但在汇票到期后，上海同业集团及晋中公司未能归还银行款项，为此平安银行对晋中公司、上海同业集团、上海坤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陈继国提起诉讼，要求偿还本金3,000万元及利息等。

本案一审判决晋中公司败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17) 晋中公司与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案

2014年3月3日，晋中公司与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物产”）签订《原料煤采购合同》，约定晋中公司向浙江物产采购主焦煤。合同签订后晋中公司支付410万元保证金，浙江物产交付货物并开具了发票，但晋中公司未支付剩余的1,684.75万元货款。另外，浙江物产与晋中公司签订合同系上海同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指定业务，2014年2月20日，上海同业集团与浙江物产签订《股权出质合同》将上海同业集团持有的上海闸北市高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为浙江物产可能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为此浙江物产对晋中公司、上海同业集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货款1,684.75万元及利息。



本案一审、二审均判决晋中公司败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18) 晋中公司与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案

2013年4月，晋中公司与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离柳公司”）签订了原煤买卖合同，约定晋中公司向离柳公司采购煤炭。合同签订后，晋中公司支付了足额的预付款，但离柳公司仅提供了部分货物，尚欠晋中公司100万元。经晋中公司多次催要无果，晋中公司对离柳公司提起诉讼，要求离柳公司返还货款100万元及利息。

本案一审双方调解结案，离柳公司愿偿还晋中公司100万元及利息。目前正在执行中。

(19) 天津公司与中钢德远矿产品有限公司系列案

①2014年12月3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与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钢德远矿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德远”）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天津公司向中钢德远采购主焦煤。合同签订后，中钢德远向天津公司交付货物并开具了发票，天津公司出具了《收货证明》。但天津公司未支付3,009.89万元货款。为此中钢德远对天津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支付货款3,009.89万元及利息。

本案一审、二审均判决天津公司败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②2014年12月4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与中钢德远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天津公司向中钢德远采购主焦煤。合同签订后，中钢德远向天津公司交付货物并开具了发票，天津公司出具了《收货证明》。但天津公司未支付3,163.62万元货款。为此中钢德远对天津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支付货款3,163.62万元及利息。

本案一审、二审均判决天津公司败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20) 天津公司与北京金泰恒业燃料有限公司案

2015年9月6日至2015年12月16日，天津公司与北京金泰恒业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恒业”）签订四份《焦炭买卖合同》，金泰恒业认为其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向天津公司供应焦煤的义务，但天津公司欠付货款8,118.75万元未能支付。为此金泰恒业对天津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支付货款8,118.75万元及利息。

本案一审判决天津公司败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21) 天津公司与介休市北辛武煤化有限公司案

2014年起，天津公司与介休市北辛武煤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辛武公司”）开展煤炭业务，签订了多份买卖合同，约定天津公司向北辛武公司采购煤炭。后经双方对账确认，天津公司欠付北辛武公司货款1,853.47万元。又因山煤国际为天津公司唯一股东，因此北辛武公司对天津公司、山煤国际提起诉讼，要求天津公司支付货款1,853.47万元及利息，要求山煤国际对天津公司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本案一审判决天津公司败诉、山煤国际不承担责任。目前正在执行中。

(22) 天津公司与石家庄北方冶金炉料有限公司系列案

①2016年1月15日，天津公司与石家庄北方冶金炉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冶金



公司”)签订一份《喷吹煤买卖合同》，约定天津公司向北方冶金公司销售煤炭。合同签订后，北方冶金公司向天津公司支付货款 3,680 万元，但由于市场变化等原因，双方未能继续履行合同，天津公司仅退还 2,750 万元，剩余 930 万元货款未能退还。为此北方冶金公司对天津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天津公司返还货款 930 万元。

本案已调解，目前正在执行中。

②2016 年 2 月 5 日，天津公司与北方冶金公司签订一份《焦煤购销合同》，约定天津公司向北方冶金公司销售煤炭。合同签订后，北方冶金公司向天津公司支付货款 1,900 万元，但由于市场变化等原因，双方未能继续履行合同，天津公司也未能返还货款。为此北方冶金公司对天津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天津公司返还货款 1,900 万元。

本案已调解，目前正在执行中。

(23) 天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案

2015 年 7 月 2 日，天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滨海新区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中信银行滨海新区分行向天津公司提供授信。2015 年 11 月 5 日，天津公司与中信银行滨海新区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滨海新区分行向天津公司提供贷款 1,900 万元。合同签订后，中信银行滨海新区分行依约发放贷款，但天津公司在贷款到期后未能偿还。为此中信银行滨海新区分行对天津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天津公司偿还贷款本金 1,900 万元及利息、复利、罚息。

本案一审判决天津公司败诉，正在执行中。目前法院已裁定变更天津鑫海达物流有限公司为案件申请执行人。

(24) 天津公司与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案

①2013 年 7 月 22 日，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国贸”）与天津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武钢国贸向天津公司供应焦煤 91,106 吨，单价人民币 1,008 元。武钢国贸认为 2013 年 7 月 29 日 91,106 吨焦煤已到达天津港，随后 91,106 吨焦煤应由天津公司负责从天津港运输至天津公司指定的仓库，因此认定其履行了供货义务，但天津公司实际付款 5,065 万元，剩余 43,506 吨货物对应的货款未支付。截至起诉日，武钢国贸认为天津公司尚欠其货款 4,385.40 万元，武钢国贸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津公司支付货款 4,385.40 万元及利息，要求山煤国际对天津公司欠付的货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天津公司向武钢国贸提起反诉，认为 2013 年 7 月 22 日，双方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之后，2013 年 8 月至 12 月之间，天津公司分期向武钢国贸支付人民币 5,065 万元，武钢国贸应向天津公司交付约 50,248 吨货物，然而武钢国贸仅仅交付了 47,600 吨货物，尚有约 2,648 吨、折合货款 266.92 万元的货物未交付。现武钢国贸已无法交付《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余下货物，包括上述 266.92 万元的货物。因此，天津公司向武钢国贸提起反诉，要求武钢国贸向天津公司返还已收取的 266.92 万元货款。

本案一审判决天津公司向武钢国贸支付所欠货款 4,118.48 万元及利息，山煤国际不承担



责任，二审维持原判，正在执行中。目前法院已裁定变更武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公司”）为案件申请执行人。

②2013 年 11 月 20 日，天津公司与武钢公司签订《煤炭货物仓储协议》，约定武钢公司的煤炭由天津公司的堆场进行储存，武钢公司支付相应卸船入库费及堆存费等相关费用；如武钢公司未结清相关费用，天津公司有权处置相关货物；该批货物产生的由天津港收取的相关费用，由武钢公司向天津公司转付。2013 年 11 月 21 日，武钢公司向天津公司出具情况说明，武钢公司采购的 2.5 万吨的焦煤计划存在天津港，为保证该批煤炭顺利卸港，暂由天津公司支付卸港所需的相关费用。相关合同签订后，天津公司替武钢公司接卸 24,810 吨煤炭，并提供仓储服务。后武钢公司出库部分货物，尚余 11,510 吨煤炭。2017 年 9 月，相关部门要求货场搬迁，天津港将该批煤炭进行了搬迁存放，并产生了相关费用。2018 年武钢公司前往天津公司堆场查验储存的货物，认为堆场内现存货物已不是当初武钢公司存放的煤炭，武钢公司认为该 11,510 吨煤炭已不存在。为此，武钢公司对天津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天津公司返还 11,510 吨煤炭；如天津公司不能返还煤炭，要求天津公司赔偿损失 1,389.84 万元。诉讼过程中，天津公司对武钢公司提起反诉，要求武钢公司支付仓储费及进出库费、出库磅费 396.02 万元及利息；要求武钢公司支付装卸费 94.66 万元及利息；要求武钢公司支付货场搬迁倒运煤炭的费用 36.14 万元。

本案一审判决天津公司赔偿武钢公司货物损失 1,389.84 万元，武钢公司向天津公司支付仓储费等共计 148.07 万元及利息 26.92 万元。两项给付内容相抵扣减，扣减后天津公司向武钢公司支付货物损失 1,214.85 万元。二审维持原判，天津公司再审申请被驳回，正在执行中。目前法院已裁定变更武钢公司为案件申请执行人。

（25）保利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诉天津公司案

2014 年 11 月，保利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公司”）与天津市双丰滢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丰滢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保利公司向双丰滢公司供应煤炭，合同总价款 2,950 万元，双丰滢公司合同签订后支付保证金 597 万元。为保证购销合同履行，天津滨海新区鼎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石公司”）、李金涛、介休市海银煤化有限公司、李金言向保利公司出具担保函，承诺为该合同项下 2,388 万元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月，保利公司与天津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保利公司向天津公司采购煤炭，合同总价款 2,950 万元。合同签订后，保利公司向天津公司支付货款 2,950 万元。同期，鼎石公司与保利公司及天津公司也分别签订了买卖合同，鼎石公司向天津公司销售煤炭，鼎石公司向保利公司采购煤炭。本案原告保利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天津公司，天津高院二审认为本案为实际已形成闭合的循环交易，保利公司系资金出借方，双丰滢公司是资金使用方，因此驳回保利公司起诉。为此保利公司重新对天津公司、双丰滢公司、鼎石公司、李金涛等被告提起诉讼，要求双丰滢公司返还 2,353 万元及利息，天津公司等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案一审判决天津公司支付保利公司 10 万元及利息。被告李金涛不服一审判决，已上诉，二审维持原判，正在执行中。目前法院已裁定变更中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案申请执行人。

(26) 中信银行滨海新区分行诉天津公司案

2015 年 7 月 2 日中信银行滨海分行与天津公司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中信银行滨海分行向天津公司提供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最高额融资额度，使用期限为一年。同时天津公司以其名下房地产向中信银行滨海分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2015 年 10 月 15 日、2015 年 11 月 5 日、2015 年 11 月 9 日、2015 年 11 月 10 日、2015 年 11 月 12 日、2015 年 11 月 13 日、2015 年 11 月 17 日、2015 年 11 月 20 日、2015 年 11 月 24 日中信银行滨海分行与天津公司分别签订了六份《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三份《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约定天津公司向中信银行滨海分行合计申请贷款总金额为 6,100 万元，合计申请承兑汇票 12 张，票面总金额合计为 7,300 万元。中信银行滨海分行按照约定履行了放款及承兑义务，但贷款到期后天津公司未能全部依约偿还，仍欠中信银行滨海分行本金 8,800.51 万元未支付。中信银行滨海分行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津公司偿还贷款及垫款本金 8,800.51 万元及利息、复利。

本案一审判决天津公司败诉，由天津公司向中信银行滨海分行偿付贷款本金 8,720.51 万元及利息，正在执行中。目前法院已裁定变更天津鑫海达物流有限公司为案件申请执行人。

(27) 青岛公司与淄博淄矿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案

2015 年 1 月 1 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公司”）与淄博淄矿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淄矿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淄矿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约定淄博淄矿公司向青岛公司采购 26 万吨煤炭。同日，日照晟吉贸易有限公司、日照中世经贸有限公司、山啸、杨凯、张守津、王萍与青岛公司及淄博淄矿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青岛公司在业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对淄博淄矿公司的欠款承担连带责任。相关合同签订后，淄博淄矿公司向青岛公司支付预付款，青岛公司仅供应部分货物尚余价值 2,299.98 万元货物未交付。为此淄博淄矿公司对青岛公司、日照晟吉贸易有限公司、日照中世经贸有限公司、山啸、杨凯、张守津、王萍提起诉讼，要求支付货款 2,299.98 万元及赔偿金、违约金。

本案一审判决青岛公司败诉，二审裁定发回重审，重审一审、二审均判决青岛公司败诉，青岛公司返还淄博淄矿公司 1,766.08 万元。青岛公司提起再审，再审裁定驳回青岛公司申请。已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目前已执行完毕，已结案。

(28) 青岛公司与晋浙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案

青岛公司与晋浙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浙公司”）长期开展煤炭业务，双方签订多份买卖合同。2014 年 12 月 8 日，为理清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青岛公司与晋浙公司、铁法煤业（集团）商贸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三方抵抹账协议》，协议确定了在三



方之间债权债务抵抹后，青岛公司欠晋浙公司 1,255.94 万元。为此晋浙公司对青岛公司提起诉讼，要求青岛公司支付欠款 1,255.94 万元及资金损失。

本案一审判决青岛公司败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29) 中泰公司与上海大定实业有限公司案

2013 年 9 月，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中泰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公司”）与上海大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定公司”）签订《煤炭经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中泰公司提供站台、计划申报、收取站台租赁费等，大定公司负责组织货源、联系客户、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合同签订后，中泰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但大定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泰公司支付各项费用。截止到 2014 年 6 月，大定公司尚欠中泰公司租赁费及煤款 2,368 万元。2014 年 9 月中泰公司与大定公司签订《债权偿还协议书》，约定大定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偿还全部欠款，并由上海竞帆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竞帆公司”）作为抵押人将其所有的竞帆 6 号货船作为抵押物为大定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但还款期限届满仍未能偿还欠款。为此中泰公司提起仲裁，要求大定公司支付租赁费及煤款 2,368 万元及利息，竞帆公司在提供财产担保范围内承担偿还责任及违约责任。中泰公司申请财产保全，轮候查封竞帆公司货船。

本案已仲裁中泰公司胜诉，中泰公司也向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由于执行法院未发现大定公司及竞帆公司名下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因此裁定本次执行终结，同时执行法院告知中泰公司如发现大定公司及竞帆公司的可执行财产，可再次申请执行。目前中泰公司正在积极寻找财产线索。

(30) 韩家洼煤业与左云县昌泰源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案

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4 月，韩家洼煤业与左云县昌泰源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泰源公司”）签订了数份煤炭购销合同，约定昌泰源公司购买韩家洼煤业的煤炭。合同签订后，韩家洼煤业按照约定交付了相应的煤炭，但昌泰源公司仅履行了部分付款义务，尚欠韩家洼煤业 119.74 万元煤款。经多次催要无果，韩家洼煤业对昌泰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昌泰源公司支付煤款 119.74 万元。

本案一审判决韩家洼煤业胜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31) 长春兴煤业与左云县昌泰源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案

2014 年 2 月，长春兴煤业与昌泰源公司签订一份煤源购销合同，约定昌泰源公司购买长春兴煤业的煤炭。合同签订后，长春兴煤业按照约定交付了相应的煤炭，但昌泰源未按约定支付煤款，欠款金额为 698.94 万元。经长春兴煤业多次催要，昌泰源公司将其对山西玉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500 万元的债权转让至长春兴煤业，债权转让后，昌泰源公司尚欠长春兴煤业 198.94 万元。为此长春兴煤业对昌泰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昌泰源公司支付煤款 198.94 万元及利息。

本案一审判决长春兴煤业胜诉，因暂未发现对方财产线索，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32) 铺龙湾煤业与左云县昌泰源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案

铺龙湾煤业与昌泰源公司签订了数份煤炭购销合同,约定昌泰源公司购买铺龙湾煤业的煤炭。合同签订后,铺龙湾煤业按照约定交付了相应的煤炭,但昌泰源公司仅履行了部分付款义务,尚欠铺龙湾煤业 491.14 万元煤款。经多次催要无果,铺龙湾煤业对昌泰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昌泰源公司支付煤款 491.14 万元及利息。

本案调解结案,约定昌泰源公司分期支付铺龙湾煤业煤款 491.14 万元。本案已与昌泰源诉铺龙湾煤业案件冲抵,剩余执行款为 412.8 万元。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33) 铺龙湾煤业与左云县恒山精煤有限责任公司案

2013 年 7 月-9 月,铺龙湾煤业与左云县恒山精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山公司”)签订了两份煤炭购销合同,约定恒山公司购买铺龙湾煤业的煤炭。合同签订后,铺龙湾煤业按照约定交付了相应的煤炭,但恒山公司仅履行了部分付款义务,尚欠铺龙湾煤业 410 万元煤款。为此铺龙湾煤业提起诉讼,要求恒山公司支付煤款 410 万元及利息。本案审理过程中,恒山公司认为铺龙湾煤业没有提供煤炭的税票、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票、煤炭准销票等,对恒山公司造成了损失,为此恒山公司提起反诉,要求铺龙湾煤业赔偿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损失 153.99 万元及煤炭准销票损失 19.25 万元。

本案一审法院认定了恒山公司尚欠煤款 410 万元的事实,也认定了铺龙湾煤业延迟提供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票对恒山公司造成了 153.99 万元的损失,两者相抵,判决恒山公司应向铺龙湾煤业支付煤款 256.01 万元。目前收到执行回款 199.69 万元。

(34) 韩家洼煤业与温州建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案

2014 年、2015 年,温州建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温州建峰矿山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峰公司”)与韩家洼煤业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建峰公司项目部承包韩家洼煤业部分井下工程。2014 年、2015 年期间建峰公司项目部在韩家洼煤业进行井下施工。2016 年,建峰公司与韩家洼煤业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书》,双方约定工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韩家洼煤业向建峰公司项目部发出书面通知,鉴于施工已到期,合同内承揽的工程已全部完成,通知建峰公司项目部办理施工合同到期解除合同、工程决算、队伍退出等相关事宜。为解决建峰公司退出承包的相关问题,2018 年 5 月,建峰公司及项目部与韩家洼煤业签署《调解协议书》,约定韩家洼煤业支付建峰公司经济补偿金 491.88 万元。经多次催要无果,建峰公司及项目部对韩家洼煤业提起诉讼,要求韩家洼煤业支付补偿款 491.88 万元。

本案一审判决韩家洼煤业胜诉,建峰公司及项目部不服,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韩家洼煤业败诉。目前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35) 河曲能源与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案

原告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诉称,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河



曲 2×350MW 低热值煤发电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并中标，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2018 年 12 月，联合体与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曲能源”）签订《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 2×350MW 低热值煤发电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原告已就《总承包合同》履行相应义务。截至起诉时，河曲能源未向原告支付工程结算款。原告诉请河曲能源支付工程结算款及投标保证金 24,470.41 万元及利息，山西焦煤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河曲露天煤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案一审、二审均判决河曲能源败诉，河曲露天煤业不承担责任，河曲能源支付工程款 6,487.98 万元及利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80 万元，目前正在执行中。

（36）上海公司与徐州市东兴燃料有限公司案

2017 年，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上海）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公司”）与徐州市东兴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燃料”）开展煤炭购销业务，上海公司向东兴燃料支付款项共计 4,448.2 万元，东兴燃料未向上海公司供货，上海公司依法对东兴燃料提起诉讼，要求归还已支付款项。

本案一审判决上海公司败诉，上海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东兴燃料返还借款本金 4,446.80 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驳回上海公司其它诉请。目前正在执行阶段。

（37）山煤国际与天津市广路通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案

山煤国际与天津市广路通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1 年至 2017 年期间开展煤炭购销业务，因双方对供货数量及港口费用等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天津市广路通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山煤国际支付煤款 14,528.30 万元。

本案已开庭，目前尚未作出判决。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703,771,929.7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703,771,929.70

本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82,456,1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5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计分配利润 703,771,929.70 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 2026 年度。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59,832,360.38	227,700,853.27
1 至 2 年	16,017,251.56	100,260.77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1,332,904.90
4 至 5 年	332,904.90	5,665,373.82
5 年以上	104,719,683.96	99,061,013.39
小计	380,902,200.80	333,860,406.15
减：坏账准备	102,172,563.15	99,809,684.43
合计	278,729,637.65	234,050,721.72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0,902,200.80	100.00	102,172,563.15	26.82	278,729,637.65	29.90
其中：						
账龄组合	168,150,054.16	44.15	102,172,563.15	60.76	65,977,491.01	37.76
山煤国际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12,752,146.64	55.85			212,752,146.64	20.83
合计	380,902,200.80	100.00	102,172,563.15		278,729,637.65	
					333,860,406.15	100.00
					264,320,801.25	79.17
					99,809,684.43	37.76
					69,539,604.90	
					234,050,721.7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68,150,054.16	102,172,563.15	60.76
山煤国际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12,752,146.64		
合计	380,902,200.80	102,172,563.15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809,684.43	2,362,878.72				102,172,563.15
合计	99,809,684.43	2,362,878.72				102,172,563.1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能源有限公司	96,123,420.28	25.24	
五寨县隆泰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41,223,202.84	10.82	41,223,202.84
山西焦煤华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210,531.85	8.19	474,400.08
张家港保税区鑫东鸣贸易有限公司	23,296,138.16	6.12	23,296,138.16
江苏利电航运有限公司	21,000,000.00	5.51	21,000,000.00
合计	212,853,293.13	55.88	85,993,741.08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股利	556,931,475.50	881,951,276.99
其他应收款项	18,269,687,294.39	17,715,456,879.44
合计	18,826,618,769.89	18,597,408,156.43

1、 应收股利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山西霍尔辛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6,338,700.00	350,857,300.0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长春兴煤业有限公司	102,000,000.0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348,545,894.44	387,800,070.07
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		142,979,846.05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46,881.06	314,060.87
小计	556,931,475.50	881,951,276.99
减：坏账准备		
合计	556,931,475.50	881,951,276.99

2、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51,053,164.90	1,580,620,115.23
1 至 2 年	1,404,614,383.90	2,617,894,888.59
2 至 3 年	2,560,704,359.41	1,551,804,645.31
3 至 4 年	1,399,055,536.22	1,123,200,577.44
4 至 5 年	1,054,058,966.31	1,073,188,936.79
5 年以上	10,727,665,130.33	9,797,840,982.88
小计	18,297,151,541.07	17,744,550,146.24
减：坏账准备	27,464,246.68	29,093,266.80
合计	18,269,687,294.39	17,715,456,879.4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297,151,541.07	100.00	27,464,246.68	0.15	18,269,687,294.39	17,744,550,146.24
其中：						
账龄组合	34,424,389.12	0.19	27,464,246.68	79.78	6,960,142.44	34,947,075.01
山煤国际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8,262,727,151.95	99.81			18,262,727,151.95	17,709,603,071.23
合计	18,297,151,541.07	100.00	27,464,246.68		18,269,687,294.39	17,744,550,146.24
						29,093,266.80
						0.16
						17,715,456,879.44
						5,853,808.21
						17,709,603,071.23
						17,715,456,879.4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34,424,389.12	27,464,246.68	79.78
山煤国际范围内关联方	18,262,727,151.95		
合计	18,297,151,541.07	27,464,246.6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29,093,266.80		29,093,266.80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29,020.12		-1,629,020.1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7,464,246.68		27,464,246.68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093,266.80	-1,629,020.12			27,464,246.68
合计	29,093,266.80	-1,629,020.12			27,464,246.68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员工备用金	354,671.38	436,646.05
保证金	2,850,000.00	
代垫款项	4,190,580.30	3,583,936.58
关联方资金往来	18,262,727,151.95	17,709,603,071.23
非关联方往来	27,029,137.44	30,926,492.38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7,464,246.68	29,093,266.80
合计	18,269,687,294.39	17,715,456,879.44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鑫顺煤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84,586,102.14	1-5 年	19.59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40,465,434.46	1-5 年	14.43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82,448,475.04	1-5 年	14.11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81,736,614.64	1-5 年	13.56	
太行海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34,110,520.52	1-5 年	6.20	
合计		12,423,347,146.80		67.89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451,067,836.82	1,605,147,157.64	8,845,920,679.18	10,451,067,836.82	1,605,147,157.64	8,845,920,679.1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19,224,847.64		719,224,847.64	674,925,455.38		674,925,455.38
合计	11,170,292,684.46	1,605,147,157.64	9,565,145,526.82	11,125,993,292.20	1,605,147,157.64	9,520,846,134.56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其他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		74,104,385.57					74,104,385.57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46,389,954.31					46,389,954.31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中泰煤业有限公司	65,842,660.32					65,842,660.32	
山西省长治经纬坊煤业有限公司	1,613,931,925.14					1,613,931,925.14	
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	376,421,772.74					376,421,772.74	
山西大平煤业有限公司	143,358,748.00					143,358,748.00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鸿光煤炭运输有限公司		11,840,275.79					11,840,275.79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		16,270,961.55					16,270,961.55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703,947,202.52					703,947,202.52
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6,579,814.86					56,579,814.86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		11,094,558.49					11,094,558.49
江苏山煤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兼垣选煤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内蒙古山煤晟达贸易有限公司		6,100,000.00					6,100,000.00
福建山福国际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太行海运有限公司		679,299,819.41					679,299,819.41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山煤煤炭进出口集团鹿台山煤业有限公司	457,962,924.00					457,962,924.00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豹子沟煤业有限公司	1,102,654,522.60					1,102,654,522.6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	545,961,361.35					545,961,361.35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鑫顺煤业有限公司	369,338,032.41					369,338,032.41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长春兴煤业有限公司	419,546,227.76					419,546,227.76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韩家洼煤业有限公司	150,152,743.77					150,152,743.77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东古城煤业有限公司	64,943,928.41					64,943,928.41	
山西霍尔辛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452,239,407.82					1,452,239,407.82	
山西辅龙湾煤业有限公司	222,346,952.68					222,346,952.68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1,212,979,004.70					1,212,979,004.70	
忻州山煤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15,160,652.62					15,160,652.62	
山煤国际光电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531,000,000.00					531,000,000.00	
合计	8,845,920,679.18	1,605,147,157.64				8,845,920,679.18	1,605,147,157.64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上年 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 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1. 合营企业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 江)有限公司	58,481,655.85				-243,532.15				46,881.06		58,191,242.64
小计	58,481,655.85				-243,532.15				46,881.06		58,191,242.64
2. 联营企业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 限公司	534,186,094.44				41,047,596.52			2,801,822.28			578,035,513.24
山煤(上海)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82,257,705.09				740,386.67						82,998,091.76
小计	616,443,799.53				41,787,983.19			2,801,822.28			661,033,605.00
合计	674,925,455.38				41,544,451.04			2,801,822.28	46,881.06		719,224,847.64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308,353,303.19	16,209,277,561.20	22,934,931,550.12	22,047,044,185.91
其他业务	438,005,009.32	8,223,544.07	366,890,520.35	8,545,313.69
合计	17,746,358,312.51	16,217,501,105.27	23,301,822,070.47	22,055,589,499.60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41,478,964.36	2,563,242,951.0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544,451.04	28,424,819.5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
合计	1,783,023,415.40	2,591,667,771.62

十七、补充资料**(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95,793.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3,606,956.2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914,212.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8,774,004.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44,948,629.18	
所得税影响额	-5,943,373.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792,430.60	
合计	-86,212,825.17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7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8	0.63	0.63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天津自贸试验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超

经营范围

出资额 壹仟肆佰玖拾伍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宜中的市营业务, 出具相关的报告; 承办会计师事务所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25 年 12 月 17 日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153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时，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 邓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 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8-08-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9198808163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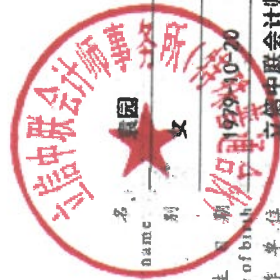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201002300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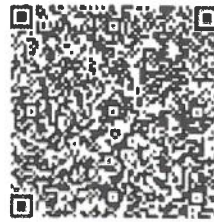
姓名: 袁园
 Full name: 袁园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9-10-20
 Date of birth: 1979-10-20
 工作单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7910204040
 Identity card No.: 31010719791020404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袁园 120100230179

12010023017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24 05 16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